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4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埔墘地區垃圾處理 廠用地)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 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緊急應變及 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增設校前路匝道工程)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延長 開發期程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 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 市更新計畫案」。

第6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案」。

第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第8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武都市計畫(部分「住二」住宅 區、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指定供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 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使用)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埔墘地區垃圾 處理廠用地)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4月24日第44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6月30日北府城審字 第103118018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金前委員家禾、賴委員美蓉、邱委員英浩、王委員靚琇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3年9月10日及104年2月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請大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錄)辦理後,再行報核。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104年2月2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核。

一、經查本案屬「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部分範圍,該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829 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新北市政府正依決議辦理補辦公開展覽中,故本案退請併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如有急迫需要,應請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成決議後,再先行提報本部審議。

- 二、本案如先行提報本部續審議時,應請依下列各點補 充辦理:
- (一)請詳予補充板橋都市計畫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檢討 情形、住宅需求分析、變更住宅區位適宜性、計畫 容納人口等分析資料、供審議參考。
 - (二)本案開發方式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請依據區 段徵收實施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項目製作並 經市府地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內容 含括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及繼續耕作意願 調查情形、安置計畫…等),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如區段徵收計畫可行,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第4條第2項規定,提出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評估報告內容後,並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 議通過後,再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 (四)本計畫區是否屬環境敏感地區,相關環境地質資料亦請查明,供審議參考。

第2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 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1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 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增設校前路匝道 工程)案」。

說 明:

一、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工程之需,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313880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經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假楊梅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且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爰提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 畫作業要點。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 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内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就土地公、私有產權 分別詳列其面積、取得方式及相關費用,以利查考。
- 二、鑒於本案部分變更面積狹小,請補充放大比例尺之 圖說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敍明。
- 三、有關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6 日府都計字第 1040095878 號函送建議修正變更範圍連接現行計畫 道路意見乙節,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之 說明,同意撤案。

第3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829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 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103 年 8 月 7 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 86 件,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 員英浩(擔任召集人)、楊委員龍士、林委員秋綿、 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王委員靚琇(地政司代 表)、林前委員志明(運研所代表)計7位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新竹縣政府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 府產城字第 1040040188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處理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併同本會 103 年 6月10日第829次會議決議修正計書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 二、再公展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再公展人 18 部分,暫予保留,並請縣政府再詳加考量交通動線之一致性、縮減路寬影響及民眾徵收拆遷補償等因素,提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本會討論。
- 三、再公展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再公展人 69 部分,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仍維持本會第 829次會決議。
- 四、縣政府於會中提議部分,同意採納修正變更內容明 細表新編號第1-8 案之變更理由(詳附表二)。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3 年 11 月 28 日、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1、2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除再公展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18 及編號 69 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如附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表一、再公展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一人 童	編	陳情	陳情位	防法加上	母送古石	股市加比辛日克州桂取	專案小組初
展入 103.8、519 、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11							
日本移通中生雨出、本地計畫中人 行步通宜度是否適用於現今都市所 高水便門 2、又地上進地地陸都市計畫問置而老 化、基於海外等 無談接貨幣経受 機決構物工 (2. 內政部都計計畫委員會第829次會 成多年間禮。 3. 故保持於此陸計會中提出,請予註 類談地 「人行步道」之計畫更改為 第二種住宅區。 再公 故傳學 與 者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月 103.8. 30-6 地流 (申 請 別席) 2. 为相上學地方路 538 539 541 等 六戶 第 4 次年 13 次							
理。							
常来使用?			地號				決議)。
2. 又地上建物也隨都有計畫開置而老		列席)				·-	
世界 一							
建、耳旦影響居住安全及市客而造成多年間極。							
成多年回提。							
3. 故陳侍於北檢計會中提出・詩子社						_	
一方公 裁律呼 県 各 段 上側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年道 2、新雪林高元後住宅區。 2、光明十一路 179 * 181 * 183 號完全不影響。 1. 本限情色属层层公属编號 2-10 照無政局 2、新竹縣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 * 181 * 183 號完全不影響。 2、新竹縣都市計畫光明中路 179 * 181 * 183 號元全不影響。 2、新竹縣都市計畫光明中路 179 * 181 * 183 號元中路 179 * 181 * 183 號元全不影響。 2、新竹縣都市計畫養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2、新竹縣都市計畫養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2、新竹縣都市計畫養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2、新竹縣都市計畫養員會第 270 次會議亦房公展编览以:市益家自須處理相關議題及會養 4 上 北 六 戶,到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 戶 與原地重建。 4 上 北 六 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展大埔事件。 (附國) 179 * 181 * 183 號完全不影響。 2、光明十一路 179 * 181 * 183 號完全不影響。 2、光明十一路 179 * 181 * 183 號完全 表							
第二種住宅医。							
展人 103.8。 30-6 地號 13 (申請 183 就完全不影響。 13 (申請 2.						· ·	
2 13 (申請 列席)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送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束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與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聚大埔事件。(附圖) 2. 新所候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聯 理。 2. 新所候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 議、房公展編號 2-10 案決議略以 「該案出項企業是具會第 270 次會 議、房公展編號 2-10 案決議略以 「該案出項企業之具相議、題及會養 各單位表示意見,建議維持原計 畫、定程序辦理」。 再公 会政達 展人 103、8、30-5地號 列席) 4. 此六戶 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聚大埔事件。(附圖) 建議併再公展人 2 辦理。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送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束 市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與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聚大埔事件。 建議併再公展人 2 辨理。 再公 散資澈 撰 審 程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再公	戴傳峰	興崙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1. 本陳情位置係屬原公展編號 2-10	照縣政府研析
(申請 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申請 列席) 2. 新門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申請			30-6 地號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案。建議依 102.12.25 新竹縣都市	意見。
						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辦	
経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束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 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附園) 再公 余政建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勝久 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束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183 號第 2 處,如有影響 六戶 9月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 9月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到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到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到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到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以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戴賢淑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以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第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高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 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 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附圖) 再公 余政達 興 备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列席)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附圖) 再公 余政達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路就 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运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截贅淑 與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泉人 103.8. 30-5 地號 4 14 (申請 列席) 再公 截贅淑 與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泉人 103.8. 30-5 地號 4 10,中 計算分割。 2.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路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 1			
ボールラの東の地重建。 4. 此六戸、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附圖) 再公会政達展人 103.8.3 興 答 段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1260分割。 建議併再公展人 2 辦理。 照縣政府 意見, 份展人 2 辦理。 2.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1260分割。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183 號光明一路 185 大戶,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戶與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戶與原址重建。 2. 光明十一路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東。 高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京户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戸,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附圖) 2 再公展人 103.8. 30-5 地號 14 (申請 列席)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179、181、183 號元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六戶 9月 年新蓋 才區 人 2 如 有影響 六戶 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元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元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建議併再公展人 2 辦理。 照縣政府 意見,併展人 2 兼						(A) [[] [] [] [] [] [] [] [] []	
果大埔事件。(附圖) 再公 余政達 興 蕎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六戶 9月 年新蓋才交展,如有影響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179、181、103.8. 30-5 地號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路,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路,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展人 103.8. 30-5 地號 14 (申請 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高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六戶, 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路稅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路稅 14 (申請 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3 14 (申請 列席)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 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平大埔事件。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建議併再公展人2辦理。 照縣政府意見,供展人2新	再公	余政達	興崙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建議併再公展人2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申請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六戶,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再公戴賢淑展人 103. 8. 30-5 地號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4 (申請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179、181、	展人	103.8.	30-5 地號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意見,併再公
列席)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六戶,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戴賢淑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路, 103.8. 30-5 地號 4 (申請列席) 14 (申請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折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展人2辦理。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 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戴賢淑 展人 103.8. 4 14 (申請 列席) 2 光明十一路也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 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戴賢淑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展人 103. 8. 30-5 地號 路 第 完 成 , 和 光明 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列席)		I I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 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戴賢淑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路 號 擴 寬 完 成 , 和 光明 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4. 化申請 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戶,91 年新蓋才交屋,如有影響 六戶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戴賢淑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400			
六戸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戸,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栗大埔事件。 再公 戴賢淑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展人 103. 8. 30-5 地號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建議併再公展人 2 辦理。 (申請 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2. 光明十一路 179、181、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再公戴賢淑 興 崙 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展 人 103.8. 30-5 地號 路 就 擴 寬 完 成 , 和 光 明 十 一 路 179、181、183 號 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展人 103.8. 30-5 地號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申請 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栗大埔事件。			
4 14 (申請 (申請 列席) (179、181、183 號完全不影響。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再公	戴賢淑	興崙段	1. 光明十一路北段到六路口,92 年道		建議併再公展人2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申請 列席) 2. 光明十一路口道路突然縮小往北方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展人	103.8.	30-5 地號	路就擴寬完成,和光明十一路			意見,併再公
列席) 向,外地車常逆向,經東南路口,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4						展人2辦理。
經常出事故,道路擴寬因取直拆東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南路口。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列席)					
3. 如都市計畫光明十一路 179、181、							
				=			
┃				183 號光明六路 538、539、541 等			
六户,91 年新蓋才交星,如有影響				-			
六户要原地重建。							
4. 此六戶,政府不應該重複發生如苗	1						
栗大埔事件。				栗大埔事件。			

編號	陳情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再公	黄恒政 (代表	豆子埔段 817 、 817-1 地 號	1. 變更上開兩筆土地為商業區。 2. 該土地於 67 年市地重劃編為機關 用地迄今已歷 36 年之久,未能有效 運用,影響所有權人權利甚鉅。 3. 地政事務所未有徵收開闢之計劃。 4. 該地四周大廈、大樓林立,僅至 地不開發利用,殊屬怪異。 5. 該地有如一頭牛被剝兩層皮,且拖延36 年之久。 6. 該地改編為商業區,對市區繁榮、政府之稅收亦有利,該地鄰近常二市場改為商業區以符實際。	區,紓解民怨民困。 不應附任何條件。	1. 本陳情位置係屬本次再公展編號第 2-32 案(原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2-37-1、2-37-2 案)。建議依 103.6.1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議,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37-1、2-37-2決議略以:「本案因原附帶條件期限屆滿,故回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機關用地),並請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即維持本會第829次 決議)。
	嚴永宇 103.8. 16 (不列席)	陸橋	請把竹北的盲腸毒瘤中正東西路的陸 橋改建成地下道或廢除,救救兩邊的 商店恢復商機,該橋已失去功能,每 天車輛流量很少走動,由於上下坡的 關係,車輛行駛中的吵聲,尤其是老 爺車在夜間的吵聲,實在是擾人清夢。		該陳情地號非屬本次再公展變更案 範圍,建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或「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 討」辦理。	意見處理。
	嚴盛能 104.8. 15 (不列席)	陸橋	本人世居新竹鄉下,早在民國 41 北上台書,接著就業之情。 為其已有的縣業、之情。 為其是仍然為所在地時,聚藥、之情。 為於為所在地時,聚藥、之情。 為於為所在地時,聚藥、之情。 於為所在地時,最繁華、又口,, ,以不常,以不常,也是 ,以不常,也是 ,以不常,也是 ,以不常,也是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併再公展人 6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6辦理。
	漢慈 陳 珠	230 、 232 、 233-1 、 235 地號	2.10 多年前上述公設保留地含其他 地主共約 4.5 公頃,因外圍建成公 寓後通路被堵,農耕機、農作物搬	業道路讓農耕機、農 產搬運車得以進出。 2.10 多年來及今後因 無路可通之損失,政 府應比照災害損失	編號 2-31 案(原公展編號第 2-7 案)。建議依 103.6.1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議決議辦理。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	意見 (即維持 本會第 829 次 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再公	黄錫嬌	中 興 段813 地號	有關貴府長期租用本人(郭黃錫嬌)位於行,中興段 813 地號之土地供六家國外使用,且於 102 年底中地供加州使用,且於 102 年底地供加州市區,且於 102 年底地域為學校用地並且徵收用,是數學校用地並且受損。 改善,土地歸還後本人權益受損。 改善,土地時國內,土地,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月 31 日經貴府函示 請六家國民小學辦理 租用事宜在案(七九 府教國字第 50789 號)。 2. 貴府租用期間徵收 本宗土地之國小已不 分,現六家國小已不	案。建議依 102. 12. 25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原公展編號 2-22 案決議略以第一考量本案因案情複致具體共識後,原計畫,俟協商辦理」。 3. 有關原價購回等意見,已轉請教育處研議妥處。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展人	103.8. 20 (申請 列席)	156-7 地號(新地號為泰和	本工業地已建築廠房大樓,內部設置各種精密儀器,本公司所有同仁依此生存,並不希望本公司地點或內部設施有所變動,因此希望維持原地原狀,不希望納入都市計畫內。	原狀,不納入都市計畫 內。		意見(即維持 本會第 829 次 決議)。
展人		201 地號	因本房地位於行水區,故貴府安全之 虞下規劃為溝渠用地(公設地),尊重 貴府規劃,只因本屋已33年屋齡若需 要重建時貴府建設課會發建築執照 嗎?能興建合法住宅嗎?	徵收社北段,以利解決 本屋情形,本人同意貴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展人	103.8. 15 (未勾選)	756 · 757 · 757-1 ·	1.本人土地位於新竹縣站前段 756、757、757-1、758、758-1 等 5 筆土地,今因一而再的申請皆無明之此,今因一而再的申請皆無明正處理,特請求貴府民於人。 理,特請求貴府民於於人。 理,不要再勞民傷財,陷民於於人。 之中。 2.解除機關用地之地目,警察局所以, 在金也是,其共有人。 是一個人工程繼, 是一個人工程,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本陳情位置係屬本次再公展編號第 2-31 案(原縣都委會審竣編號2-36-1、2-36-2 案)。建議依103.6.1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9次會議決議辦理。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9次會議,縣都委會審竣編號2-36-1、2-36-2決議略以:「本案因原附帶條件期限屆滿,故回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機關用地),並請縣政府無分區(機關用地),並請縣政府無分區(機關用地),並請縣政府縣政所數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意見(即維持 本會第 829 次 決議)。

編號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かし		基	還有要做好所有停車場設施再捐贈			少之吸心儿
			給縣政府,民眾繳納稅金,政府卻			
			用這樣的方式來對待民眾,請給我			
			們一個公平公正的答案,請用專案			
			變更處理,不要再害我們善良的老			
			百姓了,用法令來限制我們也要合			
	T th T	L 当 an	情合理,令民心安理得。請深思。			
	土忠止103.9.		1.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 站前段 757、757-1、758、758-1			
		757	* 4 * 1 1			
		757-1				
		758	速恢復原地目商業用地之編定。			
		758-1 地	2. 縣府警察局長期佔用民地並欠繳租			
		號	金,還強制要求捐贈停車場供縣府			
			使用,未經本人同意將地目由商業			
			區變更機關用地,還要本人繳納商			
			業區的高地價稅賦,本人實無法接			
			受,本人今要求縣府無代金無償無 要求捐贈恢復本人土地之地目商業			
			區,不能以強佔就編制機關用地,			
			查本人土地四周都是商業區,實有			
			不公。請縣府深思本人之苦,我們			
			是民主國家還有強佔民地之行為,			
			實有不平。我們是善良的百姓一直			
			配合縣府的行政,但是數十年來我			
			們變成縣府的玩具,在不公平的法			
			令中有地不能用還要繳交高額稅			
			額,天理何在?不要再將我們像皮球 一樣踢來踢去,還我土地自由!請明			
			白我們的苦!你們不是民眾的保姆			
			嗎?實難接受!請速辦理。			
再公	陳照美	中興段	有關貴府長期租用本人(郭黃錫嬌)位	1. 旨揭土地於 79 年 5	建議併再公展人 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於竹北市中興段 813 地號之土地供六			意見,併再公
13	16		家國小使用,且於 102 年底停止租	請六家國民小學辦		展人9辦理。
	(不列		用,唯租用期間貴府將本宗土地使用	理租用事宜在案(七		
	席)		分區歸類為學校用地並且徵收部分持	九府教國字第 50789		
			分,土地歸還後本人權益受損。敬請	號)。		
			貴府儘速將本宗土地使用分區改為與 目前周邊土地相同之分區(商業或住	2. 頁府租用期间徵收 本宗土地之部分持		
			宅用地),且對於已徵收之部分持分請	分,現六家國小已不		
			辦理由本人原價購回。以上陳情意見	再繼續租用,並將土		
			請查照復釋。	地歸還本人。貴府當		
				初徵收之理由已消		
				滅,貴府持有本宗土		
				地之部分持分理應		
				由本人(原地主)以		
				當初徵收之價格購回。		
				回。 3. 貴府對於本宗土地		
				o. 貝府對於本示土地 使用分區(學校用		
				地)應主動改為與目		
				前周邊土地相同之		
				分區(商業或住宅用		
				地),且不得要求任		
				何百分比之回饋。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			步建議意見
			有關貴府長期租用本人(郭黃錫嬌)位 於竹北市中興段 813 地號之土地供六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165. 6.	010 地流	家國小使用,且於 102 年底停止租			展人9辦理。
	(未勾		用,唯租用期間貴府將本宗土地使用			况/C 6 ///
	選)		分區歸類為學校用地並且徵收部分持			
			分,土地歸還後本人權益受損。敬請	號)。		
			貴府儘速將本宗土地使用分區改為與			
			目前周邊土地相同之分區(商業或住			
			宅用地),且對於已徵收之部分持分請			
			辦理由本人原價購回。以上陳情意見 請查照復釋。	再繼續租用,並將土 地歸還本人。貴府當		
			明旦然後件。	初徵收之理由已消		
				滅,貴府持有本宗土		
				地之部分持分理應		
				由本人(原地主)以		
				當初徵收之價格購		
				回。		
				3. 貴府對於本宗土地		
				使用分區(學校用		
				地)應主動改為與目 前周邊土地相同之		
				分區(商業或住宅用		
				地),且不得要求任		
				何百分比之回饋。		
			有關貴府長期租用本人(郭黃錫嬌)位			照縣政府研析
		813 地號	於竹北市中興段 813 地號之土地供六			意見,併再公
	16		家國小使用,且於 102 年底停止租			展人9辦理。
	(不列席)		用,唯租用期間貴府將本宗土地使用 分區歸類為學校用地並且徵收部分持			
	净丿		分,土地歸還後本人權益受損。敬請			
			貴府儘速將本宗土地使用分區改為與	· ·		
			目前周邊土地相同之分區(商業或住			
			宅用地),且對於已徵收之部分持分請			
			辦理由本人原價購回。以上陳情意見			
			請查照復釋。	地歸還本人。貴府當		
				初徵收之理由已消		
				滅,貴府持有本宗土 地之部分持分理應由		
				本人(原地主)以當初		
				徵收之價格購回。		
				3. 貴府對於本宗土地		
				使用分區(學校用		
				地)應主動改為與目		
				前周邊土地相同之		
				分區(商業或住宅用		
				地),且不得要求任 何百分比之回饋。		
重小	陣 彗 趙	中组织	有關貴府長期租用本人(郭黃錫嬌)位		建議併再八屈人〇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有關員府長期租用本八(邦寅錫鴉)位 於竹北市中興段 813 地號之土地供六			意見,併再公
	16		家國小使用,且於 102 年底停止租			展人9辦理。
	(不列		用,唯租用期間貴府將本宗土地使用	理租用事宜在案(七		
	席)		分區歸類為學校用地並且徵收部分持	九府教國字第 50789		
			分,土地歸還後本人權益受損。敬請	· ·		
			貴府儘速將本宗土地使用分區改為與			
			目前周邊土地相同之分區(商業或住	本宗土地之部分持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小仍在 四	大 城于 次	MM 17 17 18 元聚年1月17	步建議意見
			宅用地),且對於已徵收之部分持分請	•		
			辦理由本人原價購回。以上陳情意見			
			請查照復釋。	地歸還本人。貴府當		
				初徵收之理由已消		
				滅,貴府持有本宗土 地之部分持分理應		
				由本人(原地主)以		
				當初徵收之價格購		
				回。		
				3. 貴府對於本宗土地		
				使用分區(學校用		
				地)應主動改為與目		
				前周邊土地相同之		
				分區(商業或住宅用		
				地),且不得要求任		
				何百分比之回饋。		
		社 北 段		1. 處理三七五土地	建議併再公展人8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103. 8.			2. 採原位次分配土地,		意見,併再公
		396		比照台北松山區都更		展人8辦理。
	(甲頭列席)	392 · 407		「1 坪換1坪」 3. 將個人在同一區段數		
	外佈丿	地號		D. 將個人在內一區投數 筆地號土地重劃為單		
				一筆(合併一筆)		
				4. 補償佃農住居之農舍		
				5. 採公辦市地重劃		
再公	倪明暉	泰和段	外環道新闢工程用地之取得,目前辦		1. 本陳情位置係屬本次再公展編號	請縣政府補充
展人	(申請	349	理查估部分已是第二次辦理,本公司		第 2-28 案(原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交通流量評估
18	列席)	349-1 、	前於102年3月間為配合辦理第一次		2-29 案)。建議依103.6.10 內政部	分析、縮減路
			用地徵收補償,業已花費數百萬元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9次會議決議	寬影響(含道
			鉅額經費,將廠區之所有營業設備及		辨理。	路通行功能、
		號	周邊設施重新規劃配置,現有區域幾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9次會	
			無剩餘空間可供利用。目前 新竹縣政		議,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29 決議	
			府重新再規劃取得之用地範圍內,尚 有本公司合法建築物位於其上,且其		略以:「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其變更理由如下:	村,业考重减低民眾損失
			內有重要之機電設備及相關設施,如		(1)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民國	
			因辦理旨揭用地取得,勢將再拆除全		102 年 3 月 6 日營署中道字第	
			部建築物,而迫使本公司不得不再次		1023280896 號函文予本府協助有	
			耗費重資重新設計興建新建築物,及		關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	
			重新安裝原有機電設備、設施;本公		設計畫-「竹北市 30 米外環道(第	
			司現有廠區已無多餘空間可供規劃利		4、5、6期)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及	
			用,且亦無經費可供支出運用,本公		徵收用地取得作業,說明如下:本	
			司為此用地徵收,已付出鉅大損失,		工程路線改線係原都市計畫道路	
			且重建經費恐所費不貲(所需設計、營		行經台鐵鳳山溪橋路段, 需辦理鐵	
			建費用均屬鉅額支出),造成本公司沉		路橋改建,且施工期間縱貫鐵路營	
			重負擔,絕非區區用地徵收補償及地		運須配合單線通車。鐵路局表示此	
			上物補償之金額所能彌補,預期損害將至深且鉅。		施工方案將影響列車運行及乘客	
			打土/木丛起。		權益甚巨,無法同意。故檢討研提 變更路線方案,道路主線分為東,	
					西行線,分別繞經鐵路橋下方及橋	
					台後方穿越,以避免鐵路橋改建。	
					(2) 爰此,配合竹北市 30 米外環道(第	
					4、5、6期)工程之設計及工程所	
					需,予以辦理變更。	
					3. 請內政部營建署施工單位補充說	
					明。	

編號	陳情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再公 展人 19	16(申	中 與 段 811 、 812、813 地號	六家國小歸還租用之校地,永久不做 學校用地。	請把學校用地改為住 宅用地。	建議併再公展人 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9辦理。
再展20	等 13 人 (申請	230 、 232 、 233-1 、 235 地號	 上述地號用地已遭政府劃設為公園 預定地長達40至50年,影響地目 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甚鉅,政府權 不徵收開發,已造成區域整體發展 的負面影響。 政府機關既違法遲不徵收,又擾民 無助地方發展,敬請將土地依法解 編,確保百姓權益。 	述用地公園預定地 解編。 2. 如果地方政府基於 財政狀況,無法近期 辦理市價徵收,請採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併再公展人8辦理。
再展 21	漢慈陳 瑞	230 、 232 、 233-1 、 235 地號	 上述地號土地自民國 56 年遭政府 劃定為公園預定地,已將達 50 年之 久,影響所有權人合法權益至極 政府獲收開發。 政府獲收開發來所,與實理不徵收開發不開發數數 發展所機關暨不開發。 政府機關暨不開發理壓力確保有 議地主遭受長期心解編,確保百 益。 益。 並必園預定地,即竹北(含斗崙、 益。 益。 並必園預定地,即竹北(含斗崙、 。)都市計劃(第四內政部都在發 一次,計劃。 於103 年 6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在案 , 於103 年 6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在案 , 計劃。 於103 年 6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在案 , 計劃。 於103 年 6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在案 , 計劃。 於104 年 1 世內 一次 一次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公地孫如舞之世界 3 50 年 50 年 50 年 50 年 7 50 年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8 辦理。
再公 展人 22	9(不列	站 後 段 649 、 650、653 地號	沒必要不需要重劃。		建議併再公展人1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1辦理。
展人 23	(申請 列席)	272 地號	 此都市計劃已延宕多年,為何一直無法進行。 若無法徵收請拓寬道路,路寬不及 3米,火災數次均無法進入。 若徵收時需拆屋請儘快配地重建。 		建議併再公展人2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2辦理。
展 人 24	103.8. 16(不列席)	272 地號	 若沒有徵收,請速拓寬道路,現有 道路連消防車都無法進入,恐有災 情時,無法救災,(已發生數次火 災,無法救災)。 此都市計劃已延宕多年,請速進 行,以利城鄉都市發展。 	1. 原地配建	建議併再公展人2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2辦理。
再公 展人 25	莊政局 103.8. 15(朝 請 所)	410-12 地	本戶強烈建議,住宅原地保留不要拆除,請顧及市民的權利。因為現今房 價高漲,本戶實無力另外購買房子, 或有閒錢來繳交房貸。		建議併再公展人8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展人	103.8.	竹北市泰 和路 191 巷 28 號	不同意		1. 本陳情位置係屬原公展編號 2-13 案。建議依 102, 12, 25 新竹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第270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0次會 議,原公展編號 2-13 案決議略以: 「該案尚須處理相關議題及發展 定位、機能尚未確定,建議維持原 計畫,俟協商獲致具體共識後,再	
		363 地號	1. 土地門前 8 米路是私有地,目前無 法通過,重劃後是否可正常出入。 2. 請問,鐵路維修道路,是否可作為 建築道路指示線,請您給個明確答 案。 3. 都更不是所有土地都能活用嗎?		依法定程序辦理」。 1. 該陳情地號部分範圍為本次再公展編號第 1-10 案,該案於本次通盤檢討係依機關協調會決議、台鐵需求、實際發展現況,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2. 該陳情地號本次通盤檢討並未辦理重劃,也未辦理都市更新。	意見。
展人	郭文乙 103.8. 16 (申請 列席)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10辦理。
展人	103.8. 16 (申請	竹北市新 社里 19 鄰國光街 2 巷 1 弄		員到社區講解。使住戶能完全明白政府美意。	建議併再公展人8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展人	103. 8.	泰和段324-1地號	現有的土地為農民賴以為生的農地, 若徵收農民該以何為生?對於世代為 農的農民,精神及生活的寄託就是這 塊土地。希望政府能保障人民該有的 權利。	進步的一個方向,但前 提是,請以農民、市民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展人	羅應堂	泰 和 段 324 地號	現有的土地為農民賴以為生的農地, 若徵收農民該以何為生?對於世代為 農的農民,精神及生活的寄託就是這 塊土地。希望政府能保障人民該有的 權利。	進步的一個方向,但前 提是,請以農民、市民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展 人 32	103.8. 13 (申請 列席)	236 、 122、121 地號	現有的土地為農民賴以為生的農地, 若徵收農民該以何為生?對於世代為 農的農民,精神及生活的寄託就是這 塊土地。希望政府能保障人民該有的 權利。	進步的一個方向,但前 提是,請以農民、市民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曾等人表陳俊和20代:明	793 、 788 、 789 、 790 、 794、771 地號,	陳情人(曾建和等 20 人)領有土地,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27 號判決,有關當事人與新竹縣政府土地徵收事件之處分均撤銷在案(檢附判決書影本),為本案「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合法可行,請就本人等所領土地納入		1. 經查「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一竹北市 30 公尺外環道新闢工程(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業經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3899 號函准予徵收在案。 2. 該陳情地號非屬本次再公展變更	

編	陳情	陳情位	rsk 1 集 rm 1.	神珠 奉 丕	股市加以本日本四块以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列席)	818-1 、 878-1 、 943-1 、 888-1 地 號	檢討,給予充分保障裨益都市發展。		案範圍,目前仍在上訴中,建議俟 判決確定後,如涉及都市計畫權責 部分,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展人 34	范忠仁103.8. 、生3.8. (列申席)	地號	1.50 年前書籍所預定此段為 年前書整用稱 原預度此公成, 東部出題變更都計不外 集地公成。 東祖因變更都計之 東部, 與他人態, 是與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一人 與	成功,都請開闢外環道路。		意見(即維持 本會第 829 次
展人	名) (未勾	竹北市泰 和里7鄰 泰和路7 鄰193號	同意變更地目,不同意都更。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近 竹北市是錯誤的。應 克在偏遠的地區。應 表和里這一帶 地,變為示範農業區。 工業區設在偏遠區,可 以拉近與市區的距離。	建議併再公展人 26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展人 36	劉邦龍 103.8. 20 (未 3)		僅局部性,針對性就非通盤檢討,通 盤檢討,時機難得,又曠日廢時,故 借此機會提出陳情。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6 辦理。
展人	彭純妹 103.8. 15 (選)	泰 和 段 312-2 地 號	不同意		建議併再公展人 26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展人	羅 103.8. 15 (泰 和 段 312-2 地 號	不同意		建議併再公展人 26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展人 39	羅103.8. 15 (選)	泰 和 段 312-2 地 號	不同意		建議併再公展人 26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再公 展人 40	羅享珍 103.8. 17(未 勾選)	泰 和 段 311 地號			建議併再公展人 26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26辦理。
展人		泰和里 7 鄰 191 號	不同意		建議併再公展人 30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26 辦理。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展人		395 地號	請問我的農地上有房屋,前幾年說過 道路計畫會拆,請問是要徵收,還是 重劃,請說明如何分法,我年紀老了, 也沒有生產能力,如果說要拆房屋我 就煩惱,心酸不知如何是好,請答覆 說明,謝謝。		建議併再公展人8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展人	103. 8.	北小段	請原地房屋保留		建議併再公展人8辦理。 備註:經查無新社段社北小段 409-4 地號,故研判陳情地號應為社 北段 409-4 地號。	
	(代表 人:吳	北 小 段 409-2 、 1313 地號	1. 新竹縣政府「變更竹北(含斗崙社區)都市計劃」案,本人用「經更竹北(含斗崙南東情事計劃」案,本人用「自己,東京計劃」,東一次提出申請,,再一次提出申請,,再一次提出申請,政府風港,政府風港,政府與風港,政府與國人民的訴求請讓人民對政府事後,是大民政都更有的民人,「安的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人民是國	求人權,請尊重民意。		展人8辦理。
展 人 45	(未勾選)	正 東 路 317 巷		畫檢討時,列入都市計 畫變更,將中正東路 317 巷四米巷道變更為 十米計畫道路。 備註:每天上午車流 量:汽車約 480 輛次、 機車約 1250 輛次。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6 辦理。
	103.8.	819-1 地號	請以變地. 清 以變地. 清 以變地. 清 以變地. 大 公 不 所 是 就 是 , 有 未 市 方 劃 用 均 廣 四 變 地 貴 償 商 無 畢 地 所 , 還 民 十 徵 重 辦 主 , 擔 用 四 商 一 能 府 區 徵 夫 正 , 。 , 。 , 。 。 。 。 。 。 。 。 。 。 。 。 。 。	諸位長官在未來,自然也是自然,在一個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照縣 克人 5 辦理。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步建議意見
			建請廢除座落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			照縣政府研析
			557、559 地號之計畫道路,以免造成			意見,併再公
47		地號	民等無謂的損失。(如附圖著紅色部份)。	地號土地(者裪巴部 分)為現有巷道,又斜		展人6辦理。
	(申請 列席)			(牙) 為現有 包 通 , 又 新 線 部 份 為 現 有 私 設 道		
	タリ/市ノ			路,均為已通行數十年		
				之久的道路,實無必要		
				再規劃著紅色部份之		
				計畫道路,造成民等財		
				產之損失。		
再公	羅云聲	竹義段 1	私有土地公共巷道使用超過30年,無	1. 歸還私人土地使用	建議併再公展人1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103. 8.		法營利居住使用損失。	權,或規劃同等值土		意見,併再公
48	21			地交換。		展人1辦理。
	(申請			2. 占用超過 30 年以上		
	列席)			公共巷道使用損失		
				補償。		
再公	許國威	台科段	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1. 頭前溪高架橋可以	該陳情地號非屬本次再公展變更案	照縣政府研析
			居民意見統籌	比照高鐵橋下聯道	範圍,有關新竹縣市跨橋工程,目前	意見。
49			一、縣政二路缺點:		進行可行性研究中,陳情意見已轉請	
			1. 使竹北交流道附近交通更加壅塞:			
	列席)		縣政二路南段至光明六路居住人口			
			日益增加,平日上班車潮對於開往			
		段 30 地				
		號)	興路口,在此建高架恐更惡化縣政			
			二路南段至光明六路的交通順暢			
			度。	的興隆路來做消化		
			2. 影響教護動線:東元醫院位於縣政			
			二路旁,救護車也常在興隆路轉縣			
			政二路南段前往急診室,一旦增設			
			高架,必定縮小興隆路與縣政二路 南段的出路口,車流量變多將影響	不越過興隆路之外 整個區塊交通不受		
			N权的山岭口, 平流重变夕府影音 救護車動線。	影響,也維持市容美		
			3. 嚴重損害居民居住權:增設高架橋			
			必定引來車潮,將直接影響到週邊			
			大樓住戶的居住品質,也影響到東			
			元醫院的車流噪音及住院病患的就			
			醫品質。	路,正可分散縣政二		
			4. 影響學校交通安全:縣政二路旁幼			
			兒園林立,如:康乃爾幼兒園;嘉			
			德琳幼兒園;星苗國際嬰幼兒成長			
			園都是設立在此,希望別再讓車流			
			引進直接影響到家長接送小孩的安	數得!		
			全。	2. 新竹縣政府應將頭		
			5. 縣政二路中油加油站車流回堵:縣	前溪替代道路公聽		
			政二路中油加油站出入口皆為縣政	會等訊息公開透明		
			二路,從加油站要開進縣政二路已	化,通知縣政二路上		
			是困難重重,常受到縣政二路與光	的所有居民		
			明六路的路口燈號控制及縣政二路			
			待右轉車流所限制住,故若再興建			
			高架引入更多車流,必更加惡化	路公聽會時,並未發		
			二、縣政九路優點:	布新聞稿,在縣政府		
			1. 兩側空地可規劃不受限:道路寬度			
			與縣政二路南段相近且東側未有大			
			樓興建,西側為台科大學校用地可			
			另規劃為停車區或綠地,影響居住	任何訊息,讓人對民		

編	陳情	陳情位	ah 1h 1		nt h 1 . de m h 1 h 1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品質較小。	居的權益並未受到		2 0 000
			 促進竹北商圈發展:九路南段往北 	重視而感慨,與縣府		
			接家樂福商圈,若在此興建跨溪大	的處事人員舉辦公		
			橋,有助新竹市人潮車潮往竹北來			
			消費,益於竹北市商圈發展。	息讓人不解。非常懇		
			3. 連接眾多景點:九路往北直驅可連			
			接新竹縣文化中心,文化公園,竹			
			北市區…等重要景點,有益於吸引 新竹市民前往竹北休閒踏青,文化			
			□ 利们中民用任们几怀间暗月,又们 □ 之旅及消費。	發布相關訊息時,請		
			~ ^灬 ~ ^灬			
			一線與中山高速公路中點,也貫通			
			至光明六路,可使新竹市與竹北市			
			形成交通及路線最為整齊田字型道	在此懇請新竹市府團		
			路。	隊及新竹縣府團隊能		
			5. 電塔地下化或南遷:台電電塔順勢			
			地下化或南移,有助於興隆路河岸			
				在新竹縣竹北市縣政		
			6. 道路直線性較優: 九路南段接新竹			
			市,無論接水源街或健美路,對於			
			路徑的直線性都優於二路南段。 7. 離竹北交流道較遠可緩解壅塞 :縣			
			山			
			自			
			8. 無論是縣政二路或九路及福興路,			
			都無法負荷經由此橋往返新竹的車			
			流。			
			三、斗崙里都市計劃不周全:			
			若按照民國 94 年斗崙里都市計畫案			
			規劃要在縣政二路建立高架橋,為			
			何又在該路段允許諸多建案緊鄰高			
			架橋而建設,讓居民承受增建高架			
			橋所帶來的損傷,小百姓辛苦工作 背負房貸而買的房子,情何以堪!			
重 	取人孫	스 44 8 00	1. 有關 貴處於新竹縣政府網站內公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香混社		告"再公開展覽「變更竹北(含斗		足城川行公成八年3 州垤	意見,併再公
50	區管理		备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展人49辦理。
	委員會		討) 案",本社區全體共計 91 户,			
	(主任		本管理委員會為本社區全體住戶對			
	委員:		外之代表,希請 貴處每次將本案			
	陳 穎		所有資訊,除公布外,提前函送本			
	駿、社		會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資料			
	區 經		予本管理委員會(本會電子信箱:			
	理:鐘		hongti5121@gmail.com),因本案攸			
	亞 ** \100		關本社區所有住戶之財產及權益,			
	瑩)103 . 8. 19		就請 貴處幫忙。 2. 本社區已建築完成,無論現有市容			
	. 8. 19 (申請		2. 本社區已建築元成,無論現有市谷及社區運作,均已步入正常軌道,			
	列席)		□ 及任四連作,均□少八正市軌道,□ 本管理委員會提交本社區住戶提出			
	1/4/11/		之反對意見,希請 貴處採納,反			
			對建設陸橋、反對政府資源耗損、			
			反對增加噪音汙染及反對空氣污			
			染,請保障各市民之原本權益,聽			
			取本市民之心聲。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黄淑琴 103.8. 19 (未勾選)		縣政二路南段二側已興建多棟高樓層 大樓、住戶密集,請考量都市居住品 質及交通動線順暢,請考慮更改目前 都市計畫,將跨縣市大橋另作考量, 縣政二路距高速公路過近,對疏解交 通毫無助益,只有加驟縣政二路承載 更惡化不益竹北發展及宜居。	人開車 2. 另尋衝擊較小路段 取代 3. 地下化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併再公展人49辦理。
	張隆昌 103.8. 19 (未勾選)		聚志化不益的 1.3 發展及且居。 縣政二路為竹北高負荷路段,同時縣 政二路南段已建設多棟大樓,住戶室 集,亦臨近東元醫院急診及加油站, 此路段原規劃加建縣市通聯高架, 此案會讓縣二交通更雪上加霜,無任 何助益,縣二亦太近高速公路亦不適 合再加建縣市通道。	考量""苦民所苦""務 實遠景"。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黄文儀 103.8. 20 (未勾選)		民國 94 年對斗崙里縣政二路跨縣市 大橋之興建計畫已不合時宜,因縣二 兩側已興建大樓,不宜再興建高架橋 樑,漠視新住民權益。	有興建橋樑必要?是否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陳穎駿 103.8. 19 (不列 席)		縣政二路南段現有及興建中大樓社區 建案密集,請鈞府考量修改目前都市 計畫,將跨縣市大橋另覓路線開拓, 另縣政二路離高速公路太近,對紓解 交通流量無助益。	往園區交通應參考台 中市 BRT 巴士系統,鼓 勵 使 用 大 眾 運 輸 工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郭茗萍 (不列席)		反對跨縣市大橋建在縣政二段南段, 縣政二路南段目前大樓社區密集,且 沿線諸多文教機關及醫院,車流量 大將對學生、家長、居民及病患造成 嚴重影響,請釣府考量,蓋橋後所帶 來的噪音空氣污染對我們造成嚴重的 威脅。	請鈞府應思考世界節 能減碳潮流,活絡大眾 運輸,如評估後仍有蓋 橋之必要,則請另覓合 適地點。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鐘○萍 103.8. 19 (不列 席)		縣政二路南段與高速公路十分接近, 興建於此,意義不大,尤其是對竹科		1 - 1111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彭月芳 103.8. 20 (不列 席)		1. 縣政二路與高速公路距離太近,上 下班時間會很擁塞。 2. 東元醫院的病患也會受到影響。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魏鋁棋 (未勾 選) 邱月〇		破壞市容 破壞社區環境 影響住戶居住品質 1. 製造空氣污染、噪音污染	別浪費國家、政府資 源,錢用在刀口上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不) 李宏未 (選)		 無法有效解決車流量問題、光明六路已經壅塞。 影響現有市民權益,亦無實際有效,符合經濟原則 	維持現狀 人口密度到達後另密 覓他路評估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意見、併再公 展人 49 辦理。 照縣 政府 研 意見 49 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劉宗琪 103.8. 19 (不列 席)		縣政二路南段不再適合蓋橋,原因: 1. 目前已有不少社區在南段(香禔、寬	1. 高鐵橋下道路才 有效解決的人 區上班的人 區,因為離園 (疏通)也不會增 公道五路上的通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49 辦理。
	簡再發 103.8. 19 (未勾 選)		極力反對自縣政九路南段興建跨縣市大橋,除無助於紓解交通,反將造成交通大雍塞,並造成極大的噪音及空氣汙染,並大大改變眾多住戶之視野及景觀權益,亦破壞了河岸原有的景觀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太大,請新竹縣市政府務必三思。	政府沒有必要做無謂 的建設。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王錦煌 103.8. 19 (不列 席)		縣政二路與高速公路太接近,對紓解 車流沒幫助,利用縣九的腹地來開闢 橋梁比較有助益。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范秀蓮 103.8. 19 (不列 席)			1. 請用縣政 九路架 為 是 因 為 時 時 是 是 路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的 時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黃仕興 103.8. 19 (不列 席)		1. 縣政二路已經是竹北交流道附近的 主要道路,已經有交流道可以來疏 通到新竹的車流量。 2. 但頭前溪中有三個橋,中華路橋、 自強南路及高鐵橋下道路,外加高 速公路,橋應該在嘉豐南路及縣政 九路。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蔡嘉煌 103.8. 20 (不列 席)		1.縣二包含竹北交流道及未來環北交 流道,將所有車流集中於非主要幹 道除紅綠燈偏多且等待時間長, 耗車流速度慢,直接造成回堵 是.當初都市規劃,難以預見目 展,縣二目前為腳踏車銜接河堤的 主要道路,因退縮較足有人行空 間,引導過多車流到此是否更易造 成傷害。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49 辦理。
	林芳蘭 103.8. 19 (不 列		1. 縣政二路南段目前已為密集的高樓 住宅區,十年前規劃的方案已不適 合,請縣府團隊重新評估,考量周 邊住戶的安全、健康。	的道路來蓋橋。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編	陳情	陳情位	成本 , 上 1997 — 上	母祥市石	股方加比辛日本四桂形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席)		2. 目前縣二南段平日上班時已車流量	可紓解交通,請評估		
			相當大,若再蓋橋肯定是雪上加			
			霜,變成平面停車場,會引起重大			
			的民怨,只是更塞,不會解決真正	· ·		
			問題。	限,若能不蓋橋還能		
			3. 交通的疏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有效紓解,才是真正		
			值得探討。	的解決,若做不到,		
				也請以最不影響到 現有住戶的權益為		
				第一考量,謝謝!		
	蔡宗翰		1. 河岸是很好的運動場合。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103. 8.		2. 縣政二路到河岸非常方便,連成一			意見,併再公
	19		線。	度發展的地方。		展人49辦理。
	(不列			2. 橋對交通疏解幫忙		7676 10 7412
	席)		4. 若這裡蓋了橋, 一切將變調。	有限,請縣府把錢花		
			5. 請考量住在這裡的居民的住的權	在刀口上,例如檢查		
			益。	所有地下管線。		
			6. 已經有高速公路了,再加上高架	3. 園區塞車的問題,可		
			橋,就不用住人了。	否用專車處理,不要		
				每人都開車,或鼓勵		
				共乘。		
				4. 縣二可當模範道		
				路,很 Relax,接河		
				濱運動。		
	張櫸馨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103. 8.		理由如下:	至縣政九路, 有較大的		意見,併再公
	20		1. 縣政二路緊臨中山高,無緩衝空間			展人49辦理。
	(不列		可分流往來新竹縣市的車潮,興建			
	席)		此橋樑必定無法達到紓解塞車的效			
			果。 2. 縣政二路南段與興隆路周遭發展迅	影響較少。		
			Z. 縣政一蛤南投與無壓蛤局道發展迅速建案林立,人口增加快速,若在			
			此興建橋樑匯集車潮將導致交通繁			
			亂,空氣品質惡劣,嚴重噪音污染,			
			將使得此區域的生活品質惡化。			
	黄怡鳳		縣政二路南段不宜增設橋樑,說明如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103. 8.		下:		7 C 3 C 10 7 1 2 1 C 1 C 1 C 1 C 1 C 1 C 1 C 1 C 1 C	意見,併再公
	19		若於縣政二路南段蓋橋樑,不但無法			展人49辦理。
	(不列		改善交通,更容易導致交通大打結,			
	席)		因為縣政二路往光明六路尚目前幾乎			
			就已經塞到暴了。若再增設高架橋,			
			無非是畫蛇添足,一點效益都沒有。			
	黄琦崴		縣政二路南段不再適合蓋橋,原因如	改善交通有以下建議: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103. 8.		下:	1. 公共巴士往返園區		意見,併再公
	19		1. 目前已有不少社區在南段(香禔社			展人 49 辦理。
	(不列		區、寬璞社區、海德公園、W-house、			
	席)		楓丹別墅等)。	搭車上班意願。		
			2. 縣政二路往光明六路上目前幾乎快			
			打死結了。	有效解決(疏通)竹		
			3. 經濟效益不符(往竹北上班人數遠			
			低於去園區的人)。	及交通,因離園區較		
			4. 破壞河堤及河川環境(螢火蟲已消			
			失殆盡)。	五路二段的交通流 量。		
				里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00	盧晏莉 103.8. 18 (不列 席)		1. 使竹北交流道附近更加壅塞,縣政 一路南段到光明立東加壅塞人 增加,平日上班車潮都已經 一路,平日上班車潮都已經 一個,平日上班車之 一個無 一個無 一個無 一個無 一個無 一個無 一個無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併再公民人49辦理。
	洪千涵(未勾選)		益。 一戶的高架橋,受益者到底是何人? 3. 請思考到底有蓋橋的風險和必要性。 1. 東元醫院是竹北最大最重要之醫院,竹北人有重要急診都是優先選擇東元,目前東元醫院前縣與二路上下班已是很多車潮,如果塞為時需要急診之病人將受較大影響。 2. 新竹市請的顧問公司評估出以縣政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洪志弘(未勾選)		九路連接至水源里以及千甲站,除可帶來繁榮,同時此路線影響最少之住戶,建議參考之路線,達到路與人之雙贏。 1. 縣政二路與高速公路過近,上班/下班時刻縣政二路至福興路這一段很壅塞,如在此設一條橋真的較無法解決通勤車潮之問題。 2. 縣政二路南段幾棟大樓的幾百戶住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莊忠益 103.8. 19(不 列席)		南段兩旁,除劍橋幼兒園直接面對 受影響外,幾乎無直接面對馬路之 住戶,要解決車潮之問題,也需注 意不要導致民怨。 縣政二路上班時段之車潮已太多,故 建橋後將造成更嚴重的問題。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許恆維 103.8. 19(未 勾選) 賴科印 103.8.		縣政二路與高速公路太近對紓解車流 沒幫助,反面容易塞住回流利用利用 縣九的腹地開架橋樑較為有益。 東元醫院過近,影響病患及住戶安寧。	請重新選擇地點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見人49辦理研研人。 照縣見,40辦理研研再理 研研再理
	20(未 <u>勾選</u> 帆 103.8. 20(選)		與高速公路過近,疏解交通有限,影 響學童上下學安全。	請重新選擇地點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 49 辦理。

編號	陳情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公人 再展 公人	鄭103. 9. 25 (列 東 東 第 103. 8. 東 103. 8. 東 103. 8. 東 103. 8. 東 103. 8.	府 前 段 985 999 1007 1008 1009 地 前 段 985 999 1007 1008	1. 公[5]及用于 () () () () () () () () () () () () ()	1. 1022 對十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1. 人行步道用地部分建議併再公展 人 1 辦理。 2. 公兒用地部分,非屬本次再通盤 更案範圍,才 3 查验 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 人行辦理。 2. 公兒用地部分建議併再公展 要 更有,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更大,非屬本次再公展變檢 更大,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除地府併外政辦 除地府併人部研再,府理 行分析公其研。
53 再展 54	萍碧103. 8.25 103.8.25 4 103.8.25 21 (申	202、203 地號 興 崙 段 418 、 419、420	本案受害的五戶居民一致表示內政部的維持原計劃的決議無法接受,再度強烈的要求政府將此地段由"行水區"更正為權狀所列的"建地"。 申請人原居住此地數十載,目前已搬遷過數次,申請人希望於此地安居樂業至終,不盼再度遷離,但若因政府政策須予辦理該項計劃,申請訴求如下:	之值討被地重收據帑之果的『我,如『安劃別學代供問題第際收依評發才影益定區政所,如『八戶學不顧問題,新開,並權一地請們誰何(N·戶學確可,之近,來解於百在》明個什》、,并出讀過長設況作編浪姓。此治確機麼治學同學,,并計劃。。如應以明明,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本陳情位置係屬原縣都委會審竣 編號 1-13 案。建議依 103, 6, 10 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議 決議辦理。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 議,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1-13 決議 略以:「本案暫時維持原計畫」,俟 水利主管機關研擬治水計畫且安 全無虞後,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	意見(即維持
	列席)		 原地原配。 本筆土地公告現值已逾二十餘年未 有調整,如以現值計算比例,申請 人日後配回土地尚不足建築房屋,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公告現值未調整甚為不公。			<i>y</i> / G (A.C.) G
展人		271 地號	1. 為101年公開 30 外環 30 外環 30 外環 40 外環 40 外環 40 外環 40 外環 40 外職 40 對 40	部畫個畫穿接可路大路解的孫託任見要多的,外,到到經、橋,車交們,何其上與 此內道社斯隆明隆東此量建頌: 此內道社斯隆明隆東此量建頌: 民參權的 都考整直,車、頭快性是留託 團考責意 有意的接再流十前速的長給、 體應面見 計整規貫橫量一溪道排遠子拜 意該積為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解理。
展人	103.8. 15 (申請	272 、 272-1 、 272-2 地 號	 為一人人。 之、為一人。 之、為一人。 会、自己。 <	1. 101 北政治 1. 101 北政治 在的,外,到興光、橋放量建頌 在的,外,到興光、橋放量建頌 在的,外,到興光、橋放量建頌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解理。 展人2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再 展 57	鐘仁崇 103.8. 26(申 請列 席)	410-11 地 號	原建地建物務必保留	原建地建物保留	建議併再公展人8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祭業林(1	358~368 ,430~459 地號	358~368 及 430~459 等地號共 40 筆土 地皆為本公業所有土地內,原計劃有 一漏斗型迴轉道,規劃至不恰當影響 本公業整體開發建築規劃,應即撤銷 該路,但本次檢討未列入。	即請撤銷該路設計	建議併再公展人 6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6辦理。
再公 展人 59	29(申	國光街 2 巷 1 弄 51 號	新竹縣祭祀公業法人周東興房屋原地 保留。		建議併再公展人8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再 展 60	等 10 人 103.8.	230 、 232 、 233-1 、 235 地號	補充 103/8/16 參加再公展說明會面呈貴科陳情及建議事項之理由。 10 多年前上述公設保留地,含其他地 主共約 4.5 公頃,因外圍建成公寓後 通路被堵死,農耕機、農作物搬運車 無法進出,致使該等土地形同廢耕, 地主損失嚴重,請政府應依下列方式 予以救濟。	業道路,讓農耕機、 農作物搬運車得以 進出。 2.10 多年來及今後因 無路可通之損失,政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油股份	地號、縣 福段 157 地號			1.本陳 2-16 第 2-16 第 829 次 6. 10 3. 6. 10 內議 2-16 案 (原縣 10 3. 6. 10 內議 2-16 案 2-16 案 829 次 會 829 次 會 829 次 會 第 829 次 6 東西市 會 8 東西市 自 8 東西市	意見(\$29 次 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再公展人	陳乃城 103.9. 1 (申請	興 崙 段 270 、 292 、 293、324 地號	「變 2-10」變更位置,其位置示意 圖詳附件一(P.8-42),土地使用計 畫示意圖詳附件二(P.附 9-18),變 更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三(P.附	本次101.1.18 101.2.23 101.1.18 201.1.18 201.12 100.12		照意展人2 解理
展人		793 地號	1. 依台 101 年度 1427 第 142		建議併再公展人 33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33 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本人原有土地約 600 坪,經過幾次徵收只剩約 168 坪左右,請貴單位從優處理。該地號有建物有繳房屋稅、地價稅繳了幾拾年。(該地緊臨國盛街路邊)。	還本人,變更建地使 用。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34辦理。
	劉碧雲 (未勾	正東路317巷	 竹北市中正東路陸橋是竹北市通往 西區的重要橋樑與道路,更是消防 車救災、救護車急救迅速到達竹北 	率,突破交通離頭,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照縣丸,併再。 展人6辦理。
再公 展人 66	103.8. 16(≢	興 崙 段 417、410 地號		比照水岸建地(就地合 法化)	建議併再公展人 2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2辦理。
再 及 67	貞、許 志 103.8.	興 崙 段 426 、 425、428 地號		比照水岸建地就地合 法化	建議併再公展人2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2辦理。
展人 68	里茂 21 103.8. 26 (北以溪西街以溪巷竹南溪(一地圖路南街, 5 東街以北段段如:理)五,街新 0 , 2 北市、土附該位段新以國巷新00 之社新地件區置	 避免環北路五段以南違建或以農舍 名義建築,影響以後都市計畫之執 	北市計畫,辦理區(含計為地區) 北市計畫,辦理區(特定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都市計畫區西側非都市土地部分,建 議俟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再行研議 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行性。	意見處理。

編	陳情	陳情位	陆峰珊山	净送声石	股市加比辛日卡田桂形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	街,缺少未來發展腹地。			
			7. 平價房屋:			
			北可提供湖口工業區、竹北工業			
			區、東可提供台元科技園區就業員			
			工居住需求。			
			1. 依據內政部 102.7.29 內授營都字			
	竹農田	地號	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7.22 第		第 2-35 案(原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水利會 103.9.		1030808153 號函略以:有關辦理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通知涉及「變		2-41 案)。其係屬部分市場用地變 更為綠地用地,並經 103.6.10 內	
	100. 9.		申計畫通监做的時憑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規定之			件,則同意綠
	列席)		意旨,…使其能於都市計畫草案公		2. 本次再公展編號第2-35 案(原縣都	
			開展覽時能有參與表達意見之機		委會審竣編號 2-41 案),其變更理	
			會。貴府辦理本案,於草案期間至	本會所屬上述土地	由如下:	則仍依本會第
			現階段未曾通知本會涉及「變更土	變更為綠地,是否應	(1)經查市6用地包括中興段421、422	829 次決議辦
			地使用分區」及「變更為公共設施		地號及國道段 29、30、31、39 地	理。
			用地」之所有權人表達意見權利,		號,其中中興段 421、422 地號已	
			逕行將本會所屬坐落竹北市國道段			
			31 地號土地變更為公園綠地,降低土地供用改座,簽砬工会辦於照香		(2)另查國道段 31 地號現況為溝渠, 土地權屬為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	
			工心使用		會,其將市 6 用地分割為兩宗基	
			2. 本案會有坐落竹北市國道段 31 地			
			號土地因貴府辦理縣治一、二期區		·	
			段徵收,致下游已無農田灌溉作為		_	
			區域排水使用,長期占據使用未向	逕行將會有坐落竹	法」第8條之規定,無法辦理整體	
			本會繳交使用費,亦屬不合法使	北市國道段 31 地號	開發。	
			用,貴府是否應先行規劃改排地下		(3)故將國道段 29、30、31、39 地號	
			水道等事宜?現擅自變更為公園綠		變更為綠地用地,中興段 421、422	
			地,造成原定(市6)市場用地地		地號(已申請臨時使用執照)維持	
			形不方整,不利規劃使用,如此變			
			更理由是否適當?是否應維持原定 之整塊市場用地辦理開發。	市場用地。	行性。 3. 綜上,考量市6用地開發可行性及	
			3. 本會業與地方廠商訂定合建開發計		地主之權益,建議陳情人先行整合	
			畫(含水路改道方案)經 103.5.5		中興段 421、422 地號及國道段 29、	
			及 103.6.6 函送貴府在案,要求恢		30、39 地號, 一併辦理開發之意	
			復市場用地,以利合建開發順利進		願,並提請都委會討論。	
			行,繁榮地方。貴府於 103.6.18			
			產城字第 1030081974 號函說明			
			(二)略以:「本案市場用地變更為			
			綠地用地,係為提高市場用地開發			
			可行性…」顯獨厚特定對象,犧牲			
			本會權益而造就鄰地土地增值,有 失公允;審查作業未考量整體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函覆本會難以			
			初有惟八惟 <u>血,</u> 削			
			4. 原有意與本會合作開發作為市場用			
			地之廠商,現考量該土地需恢復為			
			市場用地、水路改道及報廢手續繁			
			瑣,相關程序時間之不確定性,已			
			無合作意願,由於時間緊迫,難以			
			再取得共同開發之意願同意書,將			
			造成本會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與鄰接			
			地合作開發之願景。			
Щ.						

編	陳情	陳情位	# L# +00 L	***	股六州レ本日本四は水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再公	黄文雄	台科段 29	縣政二路南段至光明六路上下班已經	建議高架橋建在縣政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等4人	地號	動彈不得,再建高架橋將雪上加霜,	九路比較能舒解車		意見,併再公
	103.8.		請縣府再三思!	潮,也才能繁榮地方。		展人 49 辦理。
	22		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申請		居民意見統籌	比照高鐵橋下聯道		
	列席)		一、縣政二路缺點:	設計衡接於興隆路		
			1. 使竹北交流道附近交通更加壅塞: 縣政二路南段至光明六路居住人口			
			日益增加,平日上班車潮對於開往	· · · · · · · · · · · · · · · · · · ·		
			光明六路至竹北交流道已回堵到福	· ·		
			興路口,在此建高架恐更惡化縣政			
			二路南段至光明六路的交通順暢	利用目前尚未飽和		
			度。	的興隆路來做消化		
			2. 影響救護動線:東元醫院位於縣政			
			二路旁,救護車也常在興隆路轉縣			
			政二路南段前往急診室,一旦增設			
			高架,必定縮小興隆路與縣政二路			
			南段的出路口,車流量變多將影響 救護車動線。	整個區塊交通不受 影響,也維持市容美		
			3. 嚴重損害居民居住權 :增設高架橋			
			必定引來車潮,將直接影響到週邊			
			大樓住戶的居住品質,也影響到東			
			元醫院的車流噪音及住院病患的就			
			醫品質。	路,正可分散縣政二		
			4. 影響學校交通安全:縣政二路旁幼	路與竹北交流道口		
			兒園林立,如:康乃爾幼兒園;嘉			
			德琳幼兒園;星苗國際嬰幼兒成長			
			園都是設立在此,希望別再讓車流			
			引進直接影響到家長接送小孩的安 全。			
			E	2. 新竹縣政府應將頭前溪替代道路公聽		
			政二路中油加油站出入口皆為縣政			
			二路,從加油站要開進縣政二路已			
			是困難重重,常受到縣政二路與光	的所有居民		
			明六路的路口燈號控制及縣政二路	新竹縣政府舉辦第		
			待右轉車流所限制住,故若再興建	一次頭前溪替代道		
			高架引入更多車流,必更加惡化	路公聽會時,並未發		
			二、縣政九路優點:	布新聞稿,在縣政府		
			1. 兩側空地可規劃不受限:道路寬度			
			與縣政二路南段相近且東側未有大			
			樓興建,西側為台科大學校用地可 另規劃為停車區或綠地,影響居住			
			力, 则 向 行 中	居的權益並未受到		
			2. 促進竹北商圈發展:九路南段往北			
			接家樂福商圈,若在此興建跨溪大			
			橋,有助新竹市人潮車潮往竹北來			
			消費,益於竹北市商圈發展。	息讓人不解。非常懇		
			3. 連接眾多景點:九路往北直驅可連	切縣府相關單位,為		
			接新竹縣文化中心,文化公園,竹			
			北市區…等重要景點,有益於吸引	· · ·		
			新竹市民前往竹北休閒踏青,文化			
			之旅及消費。	發布相關訊息時,請		
			4. 形成田字型道路: 九路南段位於台			
			一線與中山高速公路中點,也貫通			
			至光明六路,可使新竹市與竹北市			

編	陳情	陳情位	ab 14 mm 1	ate NA ate at	14 14 + 12 h 14 1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形路。	隊及新竹縣府團隊 傾聽這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		
	湧、 江 瑞	272 、 272-1 、 272-2 地 號	機定 一横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一樓	什公量的接廠路導溪路建頌有大名任僅土提參私如請利交濟北開整規貫,,引到,設,遠建。何供地出考股此抛益通利出展體畫 穿再野興西是留都,一! 民考責意據董 個吳遠德都的整社瓦到量、快的子委當歷 體該積為官長 的體設考計、環橋斯興直頭速交孫員年史 意要多主股亦 經重的量畫考道直工隆接前道通稱很十留 見以少要、是 濟要經。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 2 辨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再公	楊宇瑞陳	竹崙118 165 號 203 無號)	横接到興隆路,整條完整外環道規 畫是您們都委會決議的,現在呢? 没有了?在 103 年公開展覽的都市	竹展體畫穿接流隆東是設是遠建名請利交益社展並的圖 北覽完,到到量路西長,都見設。抛益通為會。附都 市規外眷無路達頭快遠給會同樣 市財工路等演演的子委同樣 人工的是 書考道盾,可引續路 。 一 工 的接再將到,,通頌很十史 經重濟繁濟 展 計 工 發 行 長 司 行 人 以 的 是 經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少縣 照見 長人 2 解理 。
		農業區)	1. 為何 101 年公開展覽 30 米外環道,由社崙橋直接貫穿到瓦斯工廠,再横接到興隆路,整條完整外環道現上。 是您們都委會決議的,可是就不要會決議的。 103 年的規畫,為何縣都委會說, 說,與自己完成,讓人 說,與自己完成,讓人 說,與自己完成,讓人 說,也區是 64 年斗崙都市計畫 第一期含縣政府在內,當時才 500 多公頃,現在已是 1200 多公頃。怎 麼現在還欺騙農民百姓。說是內政 部沒通過呢? 3. 都委會成員,應該納入農民代表 1/2 人數,才是算瞭解整體交通病	政都的量社廠路導溪道通頌有請利交濟量並展畫部市規完崙,,引橋路建,遠抛益通利。附覽圖的計畫整直再可到,,設是見棄,長益K的情,的接橫車隆東是留套下KK人整建優上北公內環瓦到接流路西長給會! 的體設優 年都中開政道瓦到廣上路台表子委 的體設優 年都早展部,斯興直頭快的孫員 經重的先 公市學會考由工隆接前速交稱很 濟要經考 開計		照縣財府研析 意見, 2 辨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再展	人 林 火 土、林	置 興 崙 段 216 、 217、218 地號	現在說已完成整條外環道的話,那 豈不是天大笑話嗎? 1. 為何 101 年公開展覽 30 米外環道, 由社崙橋直接貫穿到瓦斯工廠,再	1.請依101年送內內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併再公展人2辦理。	· ·
			展會自己為直接到光水等。 動力放棄掉,為何何姓。 動力放直接到光火災家, 動力放直接到光火災家, 動直接到光火災家, 是一旦。 是一旦。 一人, 是一旦。 是一一。 是一。 是	們在樣的歷公式 見大留民參權的 見大留民參權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展人	II.	大 二 路 220 號	1. 竹北交流道附近交通更加壅塞。 2. 嚴重損害居民居住權。	小小正四 17K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展人		南段 22	損害居住權~交通不良。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展人	II.	大 二 路 208 號	 使竹北交流道附近交通更加壅塞。 損害居民居住權。 影響地方發展。 反對縣政二路南蓋橋。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盧添進 103.9.		 使竹北交流道更加惡化。 影響救護動線。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冠 1	象管員(人主任.9.未社理 聯:)103(勾區委會絡邱 03(勾	大 一 路 175 號	關於竹北市都市計畫,我們尊重縣府的評估,對於計畫中縣政二路跨越頭前溪高架橋之起始點(縣政二路與科大一路交接口)位置,建議往頭前溪方向退縮,因目前該區住宅密集,可能造成周圍社區馬路壅塞混亂現象,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高架橋起始點 (縣政二路 與 科 大 一 路 交 接口),往頭前溪方向退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展人 80	選) 3.9.5 (選)		1. 使竹北交流道附近交通更加壅塞。 2. 嚴重損害居民居住權。		建議併再公展人 49 辦理。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49辦理。
	荊友琴 103.9.	206-1 \ 207 \ 210	行已 40 年。 2. 現已有巷道,不需再同時有二條巷 道存在。	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1. 因目前已有巷道不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1辦理。
展人		402-1 地 號	文林苑事件財團就可政府拆百姓的房屋,何況都市計畫更可介入,大地主可百分百配地,一般百姓百分70配地還要把現有道路縮小呢。都市計畫財團可作主嗎,要開道路可財團百點,數團可治國嗎,和政府作法不變無把一般百姓利益吃了,有房以後變無路可走。開發條件與政府不同。	現有道路不可封掉,不得縮小現有道路內 題內 度,凡事大地主開會, 一般百姓不知其果呢。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8辦理。
展人			現況為停車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中, 該區段現為商業行為發達並有台科大 大學之興建,已漸成為機能完整的商	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6辦理。
展人			現況為停車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中, 該區段現為商業行為發達並有台科大 大學之興建,已漸成為機能完整的商 圈,應變更為商業區,造福大眾。	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符合當地百姓需求,增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6辦理。
展人			現況為停車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中, 該區段現為商業行為發達並有台科大 大學之興建,已漸成為機能完整的商 圈,應變更為商業區,造福大眾。	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併再公 展人6辦理。
展人 86	103. 9.	642	小民廖政增、廖忠照、廖政賜、廖政賜、廖政增、廖周秀銀等五人為兄弟與兄嫂關係,現因世居四十餘年之住所一地號竹北市泰和段 642、643、644 號,奉鈞府劃訂為乙種工業用地,如此一本。 對所遺成爾後若欲興建住家有東東 恐將造成爾後若欲興建住家有東東 難,時為不便,特陳請縣長鈞座實 能政。		1. 本陳情位置係納入原公展編號 2-13 案辦理整體開發,且為三通變 更編號第四案之附帶條件(由部分 機關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及停 車場用地)。 2. 因本陳情位置之性質與本次再公 展變更編號第 2-31、2-32、2-33 案相同,故建議參照 103.6.10 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 議,有關再公展變更編號第 2-31、 2-32、2-33 案之決議辦理。 3. 綜上,建議「本案因原附帶條件期	意見,併再公展人87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限屆滿,故回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並納入「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辦 理」。	
	新竹縣政府	試驗所西南側	更編號第四案之附帶條件(由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及停車場用地)。 2. 因本陳情位置之性質與本次再公展變更編號第2-31、2-32、2-33 案相同,故建議參照103.6.1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9 次會議,有關	限已屆滿,仍未達成 附帶條件之規定,故 回復變更為原使用分 區。 2. 新增變更案 2-37 案,詳附表 1。	委員會第829次會議,有關再公展變 更編號第2-31、2-32、2-33案之決 議辦理,新增變更案由乙種工業區及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析為 (附縣「共專見使附一府市施鑑別所計圖政都設案的計量的人工) 納計保盤
			再公展變更編號第 2-31、2-32、2-33 案之決議辦理。 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2-38 案(新編號第 2-33 案),業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829 次會議,將變更內容誤繕 部分予以修正,惟會議紀錄仍有誤(詳 附表 2),故再次提會予以修正。正確 內容(詳附表 3)已納入補辦公開展覽	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有關再公展變更編號 第2-33案面積。		討」辦理。 採納縣政府研 析意見修正通 過(詳附表 二)。
	新政	溪南岸	內容 大學	盤1. 整有		

編	陳情	陳情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初
號	人	置	不	大城于 7		步建議意見
			人權益,爰建議將該2處因涉及整體			
			開發區(興崙段附近地區、水產試驗所			
			附近地區)而未依河川區域線變更部			
			分,一併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變			
			更,變更內容為部分河川區變更為農			
			業區。			
			本次通盤檢討因涉及整體開發區			
			而未依河川區域線變更之位置及範圍			
			1. 頭前溪北岸:			
			興崙段附近地區南側臨河川區			
			(頭前溪北岸)之邊界,於本次通			
			盤檢討因涉及整體開發區(興崙			
			段附近地區)而未依河川區域線			
			變更,其位置及範圍詳附圖 1 所			
			示。			
			2. 鳳山溪南岸:			
			水產試驗所附近地區北側臨河川			
			區(鳳山溪南岸)之邊界,於本次			
			通盤檢討因涉及整體開發區(水			
			產試驗所附近地區)而未依河川			
			區域線變更,其位置及範圍詳附			
			圖 2 所示。			

附表一、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 ·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試驗所西南側	乙種工業區(0.7222) 停車場用地 (0.3740)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捐 贈方式無償提供府, 贈用地下五數份所 場所於三年內完成 發,否則另依法定程 恢復為原計畫。	(1. 0962)		北(含斗崙地

附圖一、新增變更示意圖



附表二、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縣委審編都會竣號	公展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番竣編號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文人工出	174 02
33	2-38	2-44	光明十一路東側	第一種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0.1960) 地(0.173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唐 (停)2] (0.1320)	展延開發期限,惟具截至 展延開發期程到期之日止 (100年6月30日)皆未達成 附帶條件之規定,故回復 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更含品計 第二次

附表三、修正新編號 2-5 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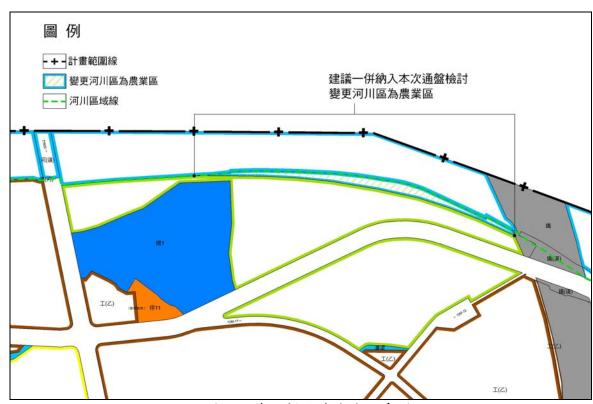
_	カルー		17 -	小	74 (1-1-)-PC		
新編號	縣委審編都會竣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番號編號	無號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3	2-	計		河川區(0.0225)	1. 本變更案依99年10	
		11	畫區	綠地用地【綠八】 (0.0014)	河川區(0.0014)	月4日經濟部經授 水 字 第	依大法官會議
			區南侧	綠地用地【綠八】	道路用地(0.0109)	09920211360 號 函	釋字第326號
			側 ,頭	(0.0109)		(附錄四)公告局部 變更頭前溪廾張犁	
			前溪右岸		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0.2241)	堤防、湳雅堤防、 六家堤防、斗崙堤	
			庆右		道路用地(兼供河	防及頭前溪水系支	川區及區域排
			岸	小女一米巨(0 0110)	川使用)(2.8781)	流上坪溪上坪堤防 等部分河段河川區	
				特種工業區(0.0110) 綠地用地【綠21、綠		域,及經濟部水利	區劃定原則」
				$[22] (0.00\overline{2}5)$		署民國97年11月10 日 經 水 地 字 第	妥為認定,並 將認定結果納
				附帶條件: 1. 應無償捐贈變更範		09717001080 號 函	入計畫書中敘
				圍內原所屬土地		(附錄三)辦理檢討 變更為妥適分區或	
				30%之用地面積予 地方政府。		用地。 2. 經本府工務處養護	府於核定前補
				2. 前項扣除本案於原		科所提現況,並無	關之相關徵收
				所屬土地所劃設之 綠地面積後,不足		施作綠地用地,故 建議取消綠地用	
				之部分得改以代金 代金方式繳納(以		地。	原計畫。
				開發當期變更範圍			
				內原所屬土地之平 均公告現值加二成			
				計算。)			
				3. 其建築時應自面臨 之八米現況道路境			
				界線至少退縮十七			
				公尺建築,退縮建 築之空地應妥予綠			
				化, 並得計入法定			
				空地。 河川區(0.0311)	農業區(0.0311)		
				7772 (0.0011)	八八二(0.0011)		
_							

附表四、修正新編號 1-1 變更內容明細表

	11170		19 -	- 1/1 (AM) 19/0 I	20:0	•			
新編號	縣委審編都會竣號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	內容 新計畫(公 頃)	變更理由	原製義件號重疑案編	疑義類別	備註
	1-1		計畫區北側,山溪左岸	(0.4274) 農業(0.1397) 河川區(0.2713) 道の.4541) 道路用地(0.0029) 河川區	(0. 4274) 河(0. 1397) 河(0. 1397) 用(0. 2713) 河(0. 4541) 三路供 河(0. 0029) (0. 7078)	授水字第09720202860號函(附錄一)公告鳳山溪(自出海口至義民 大橋河段)河川區域、98年3月24 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2590號函	舊 A-01	類	請函主依會第釋濟部月銜「及水市之區則定定入中利請於補主之收正文持畫縣請管大議32的926函河區流計使劃吳並結計敘查縣核充管相計 ,



附圖二、修正新編號 2-5 變更示意圖



附圖三、修正新編號 1-1 示意圖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縣府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再公	鄭傳同	府前段	1. 今接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12.2	該陳情人於 103 年 9 月 25 日	照縣政府研析意
展後	103.12	999 、	營授辦審字第1033580888 號開會通知單所	本案再公展期間提出陳情意	見,併再公展人
逕人	. 09	1007 \ 1009	發之函文,通知本人列席 103.12.12 召開	見,人陳編號為「再公展人	51 ∘
1		地號	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	51」, 陳情位置及陳情內容相	
			會議。因已排定 12/10 至 12/15 出國行程	同,建議併再公展人51 辦理。	
			不克親自出席,特以書面說明。		
			(1)竹北市公(兒)5 及周邊四米通道係民國七		
			十三年竹北市斗崙都市計畫所編定,至今		
			三十年仍未徵收開發,以至相關土地無法		
			有效運用,影響該區域之應有發展。		
			(2)其所在位置就現況而言似有疊床架屋之		
			虞,因該預定地百公尺範圍內已有福興公		
			園、台科大預定地,而且南向與科大一路		
			不能直接相通,北向又因福興路之阻隔降		
			低利用率是可預見,因此其開發之實質效		
			益將令人質疑。		
			(3)現今地方政府普遍財政並不充裕,預算編		
			列應以百姓最大福祉為最優先考量,對部		
			分可有可無之公設保留地,應重新評估其		
			必要性。		
			2. 依據監察院 102 年 5 月 10 日 102 內正字第		
			0022 號糾正案之要旨,對公設保留地長達		
			三十年未徵收取得,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實		
			有嚴重怠失。中央政府亦對此有所回應,		
			將積極重新檢討公設地保留之問題。		
			3. 值此第四次通盤檢討之際,應對長期未被		
			徵收之公設保留地,依附近現況實質重新		
			評估,來作為徵收開發或解編之依據,才		
			不致於浪費公帑或影響百姓應有之權益。		

附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8案

新編	縣都 委會	公展	台里	變更內容	<u> </u>	變更理由	原重製	疑義	備註
かし	審竣 編號	测力心		原計畫(公頃)		変义珪田	疑義案 件編號	類 別	佣託
1-8	1-8	1-8	六家	第一種住宅區	文中用地【文中	1. 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體A-06	F1	
			國中	(0.0027)	4] (0.0027)	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民國99年4月23		類	
			南側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處理。			
						2. 上開決議「本案依計畫線展繪,後續依地籍納			
						入通檢研議」。(詳圖8-9所示)			
						3. 考量地籍分割情形及土地權屬狀況予以調整變			
						更,本案變更部分, <u>其土地權屬包括新竹縣、</u>			
						<u>中華民國、私有地等</u> 。			

第 4 案: 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延長開發期程案」。

說 明:

- 一、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提本會100 年8月9日第761次會完竣,其中有關變更內容明細 表新編號第34案、第38案及第46案之決議略以:「… 三、本案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請南投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 二、南投縣政府鑒於本案開發期限即將屆滿三年,為利市 地重劃作業之繼續進行,該府遂分別於103年8月4 日府建都第1030151998號函及104年2月26日府建 都第1040034773號函送資料報請延長開發期程到 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請南投縣政府於南投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新編號第34案)內及 1年(新編號第38案及第46案)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 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 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88 次會及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9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 林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7702457 號 函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37705501 號函送 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都市 更新條例第8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林委員秋綿、賴委員美蓉、張委員馨文及王委員靚琇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及 104 年 1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雲林縣政府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24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4003999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雲林縣政府104年3月24日府城都二字第 1040039995字號函送計畫、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七-(二):「請詳予補充本案回饋原則、內容及回饋對象等,並依計算方式與相關分類逐項列表說明,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乙節,請縣政府詳予補充相關回饋原則、內容及回饋對象等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所載略以「…未來如採都市更新方式或其他整體開發方式開發時,…,未來所有開發費用均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整體開發方式處理及負擔…」,請縣政府修正為「…未來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未來所有開發費用之處理及負擔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並請一併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土地取得方式內容。
- 三、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之變更理由及附帶條件等相關內容,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請該府配合修正文字,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 103 年 11 月 27 日及 104 年 1 月 7 日共 2 次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 圖,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請補充說明全國區域計畫及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對本計畫區上位計畫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另本案係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請補充本案更新計畫之內容與其關聯性。

二、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計畫區人口成長、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及供需情況、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等情形,並將資料更新至最新年期,供審議參考。

三、公共設施計畫:

請雲林縣政府參據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劃設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總面積之 10%,補充說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情形,並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處理方案;另本案完成開發後,將引進住宅人口,為確保公共設施之公益性、公共性及可及性,請縣政府重新評估公共設施配置區位、項目及比例,並繪製變更計畫圖說,供審議參考。

四、交通運輸部分:

請補充交通運輸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資料(含計畫區內 之主要道路及次要聯絡道路之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 統、停車供需、人行步道、自行車系統)等,以資完備。 五、都市防災計畫: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請參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補充分析本案鄰近地區排水系統、歷年淹水情形及雨水瞬間排入排水系統之最大容受量、變更範圍及周邊地區淹水潛勢示意圖與環境地質,以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等相關資料,供審議參考。

六、容積獎勵上限:

請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為本案容積上限。

七、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請將本署都市更新組召開「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之工作會議記錄納入計畫書中,供審議參考。
- (二)請詳予補充本案回饋原則、內容及回饋對象等, 並依計算方式與相關分類逐項列表說明,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
- 八、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完成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九、本案變更內容採納雲林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30 日府城都 二字第 1030191320 號函所送修正規劃方案(如后表一 及圖一)。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LP 谷 的	户内容			
編號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1	機關用地 (機 9)	0. 1330	社教用地	0.1330	1.機關用地(機 9)原為公正派 出所使用 , 現派出所已他 遷 , 無設置必要。 2.配合雲林縣政府設立之「雲 林二手玩具館」, 調整部分機 關用地(機 9)為社教用地, 使其用地符合未來之使用。	另行計畫 經更機關 之.變 地區 。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的 。 。 。 。
2	機關用地 (機 9)		住(住件地及(整發公共)條用分地以開之。	0. 0053	1.機關用地(機 9)原為公正派出所使用,現派出所為所 選別所使用,以及 是一個人工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	()25 以併開發 ()25 以發 ()25 以發 ()25 以發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以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3	機關用地 (機 9)	0. 0136	停車場用地	0.0136	1.機關用地(機 9)原為公正派 出所使用,現派出所已他 遷,無設置必要。 2.配合住宅區未來開發之所 需,留設必要停車空間。	理時期 農業 養東計定計
4	住宅區	0.1245	停車場用地	0.1245	配合住宅區未來開發之所需,留設必要停車空間。	畫與細部 計畫再行
5	住件地以辦之未地入方 完!為整理公變私前式 完!為整理公變私前式 完!為整理公變私前式 時機區發供施機地體。 帶關部方 40%,用納發		住件地及公)25 應門機關的人人, 25 應則 應到 應 是 國 是 國 是 是 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3969	配合「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案」之機關用地(機9)附近地區更新單元計畫開發所需;且為求計畫區生活品質的提升與永續發展之理念,配合變更住宅區附帶條件。	發布實施。
6	公園用地 (公 25)	0. 2094	公園用地 (附帶條件: 一併與都市更新 單元以整體開發 方式開發)	0. 2094	公 25 原為 921 地震後縣府採 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之土地,後並配合變更為公園用地, 超尚有少數私人土地面, 以地易地(私有土地面公、 344.25 m²),且產權為公 共有;為完整取得公 25 用地 產權,且維護該私有土地內 權益,故將公 25 一併納入 體開發範圍。	

註:1. 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一:變更示意圖

第6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建設)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36 次及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3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6425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因本案變更位置不在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據 風景區管理處列席代表之說明已取得交通部觀光 局之同意,請補充同意變更之相關理由,納入計畫 書敘明,至於該風景區之範圍是否擴大至變更範 圍,請該處參考。
 - 二、有關本案基地之選址區位因素、土地權屬、用地面 積需求、空間配置概要、交通系統規劃及防災計畫 等基本資料,請詳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 明確。

- 三、本案基地四周除西側鄰公墓外,其餘三側均為農業 區且仍作農耕使用,請補充本案變更後對毗臨農地 利用及農業設施之影響及本案擬因應之對策,並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降低當地既有生態景觀紋理之衝 擊。
- 四、計畫書所載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表,請就公私有土地 分別詳列面積、取得方式及開闢經費等項目,以資明確。

第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1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2705574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前委員志龍、賴委員美蓉、謝前委員靜琪、林委員秋綿、張委員馨文、林前委員志明及王前委員銘正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前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於102年12月9日、103年5月20日及103年6月5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屏東縣政府104年3月5日屏府城都字第104066003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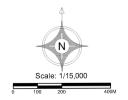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及屏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5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4066003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 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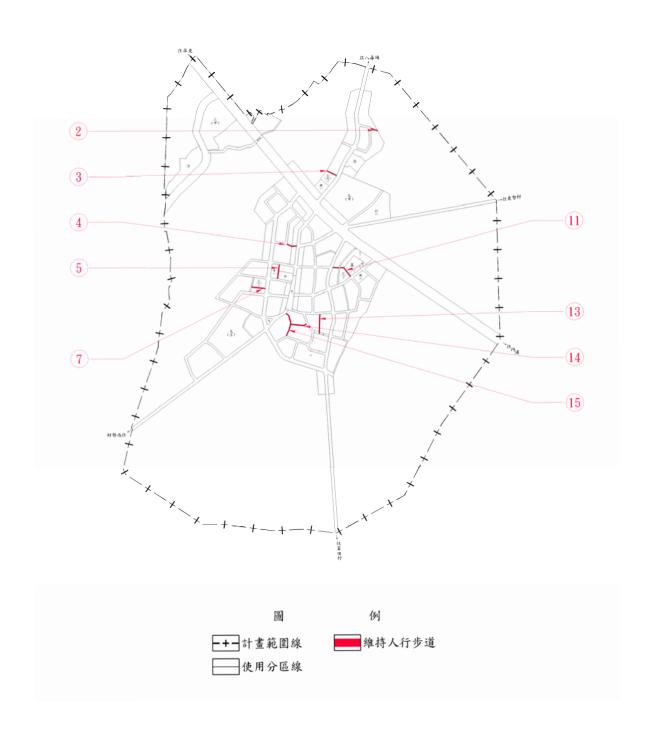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10,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考量鄰近未開闢計畫道路上現有約 3 米現況道路供公眾通行,為不影響現有交通動線, 以及預留未來停車場用地與機關用地使用需求,同 意依縣政府所送變更內容通過。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12,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同意將原擬變更之 16 處人行步道用地,依縣政府所提檢討原則(如附表一),修正為 9 處維持原計畫,餘7處變更為道路用地(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如後附圖一及附圖二:

附表一:人行步道檢討變更原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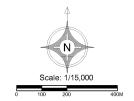
項目	檢討變更原則
	(1)兩側建築基地僅基地一側鄰接人行步道,另一側鄰接道路
功能(維持原計畫)	(2)臨接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3)與既有人行空間、步道系統動線配置構成完整系統
檢討變更為廣場用 地或其他兼供行人	(1)現況已成為既有道路或連接既有道路供車輛通行使用者
及車輛通行之開放	(2)兩側或一側之街廓深度達 70 公尺以上,須以該人行步道
空間(變更為道路	用地指定建築線亚留設停里空間
用地)	(3)兩側或一側可建築土地,須以該人行步道用地指定建築線
	並留設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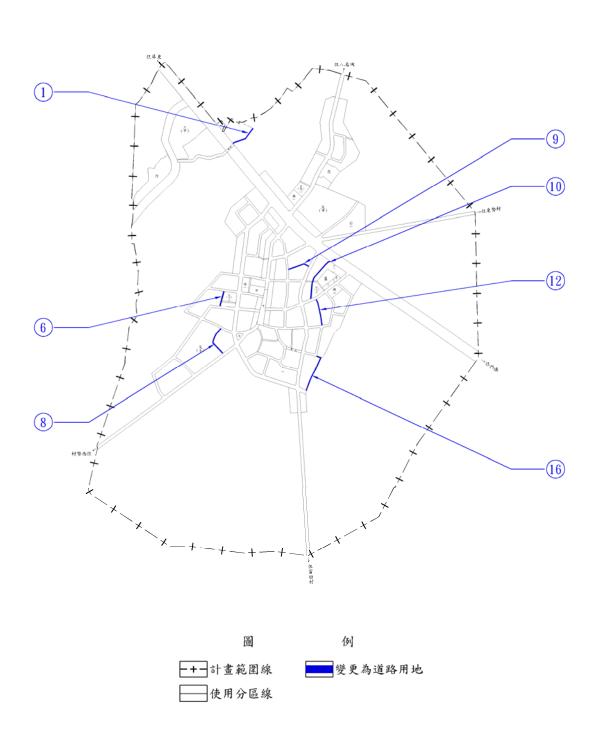
附圖一:維持原計畫示意圖





附圖二:變更為道路用地(未註明寬度之道路)示意圖





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點,參採縣政府 列席代表之說明,原則同意修正如後附表二(如 附表二),惟為各計畫區內容一致性,故請縣政府 參考實際現況、其他縣市審議原則或處理方案 等,訂定屏東縣宗教專用區審議原則或方案,提 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核 定:

附表二:

原報部審議條文	專案小組建 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五、宗教專用區之	同左。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1. 原條文僅訂建蔽率及
建蔽率不得大於60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容積率,未明訂容許使
%,容積率不得大		宗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係指宗	用項目。為日後管理依
於 160%。		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	法有據,明列容許使用
		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	項目,以資明確。
		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	2. 第二項容許使用項目
		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	係比照「彰化縣政府辦
		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	理都市計畫內土地變
		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	更為宗教用地審查原
		關之建築物所使用。	則」、「嘉義縣都市計畫
			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
			審議原則」及本縣「非
			都市土地申請宗教使
			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
			理要點」(三者條文皆
			相同)訂定。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點,參採縣政府 列席代表之說明,同意修正如後附表三:

附表三:

原報部審議條文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部大會縣府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十三、各類土地使用分	同左。	十三、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1. 為明確定義本條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施用地之建築基地透水面積比率	係指基地透水面積
建築基地透水率不得		不得低於最小透水面積比率,最小	比例,而非土壤透
低於最小透水率,最小		透水面積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水率,故修正文
透水率之計算公式如		最小透水面積比率=(1-建蔽率)x	字。
下:		<u>50% </u>	2. 本縣高樹三通之
最小透水率=(1-建蔽		前項建築基地透水面積比率係指	相同土管條文業於
率)×50%。		「垂直地面下無任何人工構造物	103年10月14日部
前項所指最小透水率		之面積與建築基地面積百分比」。	837 次大會依本府
係指「垂直地面下無任		若情形特殊經屏東縣都市設計審	建議修正條文審議
何人工構造物之面積		議委員會同意者,最小透水面積得	通過。
與法定空地面積百分		調整,調整比例以減少 5%為上限。	
比」。			

五、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十五點之(一)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部分,參採縣政府列 席代表之說明,因本案經本會審議完竣後,與公 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無面積大幅調整或影響民 眾權益甚鉅者,且變更計畫範圍未超出原公開展 覽範圍,故同意免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六、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四):

附表四:

111	衣曰·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1	區農會 內埔鄉 振豐段 182 地號	本鄉內埔地區農會所屬土 地振豐段182地號,使用分 區為市場,地上建物為農會 廳舍,為辦理原地重建, 於法規無法重建,爰函請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	未便採納。 理由, 理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況部分土地仍有 使用之需求,故同 意縣政府將本案
	新埔段 810-2地 第1年 土地	 民所有座落於屏鵝公路 旁之內埔鄉新埔段 810-2 地號都市計畫內土地,於 	理由: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三區養護工程處 103 年 11 月 25 日三工用字第 1030330703 號函表示仍需 維持 40 公尺計畫道路用地 寬度,建議維持原計畫。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2年12月9日及103年5月20日共召開2次會議)(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 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 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為建構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明確性,請縣政府依下 列各點重新思考及調整三處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內容:
 - (一)發展願景及定位(需具體且明確化)
 - (二)發展現況及課題分析。
 - (三)土地使用計畫(含規劃內容、發展現況檢討與分析、 重製及疑義研討等內容)。
 - (四)發展策略及防災規劃(含生態、文化、產業重點軸線 及構想、防災計畫及交通等內容)。
 - (五)本次通盤檢討研擬變更內容。
 - (六)其他: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等。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請補充全國區域計畫對屏東縣、對本計畫區之指導,如:發展定位及構想、人口分派、防災發展策略及規劃(含地層下陷部分)等,以為鄉街計畫之遵循。
- (二)請重新檢視部分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對本計畫區之指 導內容適宜性及合理性(如:劃為親水區都市計畫是 否恰當、與東港生活圈之關係等);另部分計畫年期較 為久遠,請重新檢視其計畫年期、計畫內容及與本計 畫區未來發展是否密切相關並具指導性意義,以資明 確。
- (三)請詳為補充相關發展定位及構想,以為本計畫區空間 結構界定及土地利用合理規劃之指導。

- 三、整體發展定位及構想:請縣政府從使用分區、現況發展、生活、生產及生態、計畫區與周邊區位關聯性、觀光發展、在地特色、災害防災及環境保育等面向,重新思考各都市計畫區現況課題、發展願景、定位及構想等,以作為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計畫人口等檢討及調整依據。
- 四、客家文化傳統聚落:本計畫區現況多為六堆文化之傳統「伙房」,街道紋理、建築型態及生活方式等與客家文化息息相關,且部分面積亦位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內,為能有效達到縣政府所提「聚落紋理之保存與維護」發展目標,建議除劃設聚落維護發展地區範圍及儘速研擬聚落保存計畫外,應積極從產業、觀光發展、文化(如:傳統聚落及伙房之保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增列相關管制條文內容)及交通系統(如:為維持現有街道紋理,取消部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道路系統配合現況調整)等面向,詳為研提可行之相關具體構想、策略及方案,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妥適。
- 五、基本調查分析:請補充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密度分布、建物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包含觀光產業及資源)、交通運輸(含停車需求)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資料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六、人口組成:

- (一)計畫人口:參採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內埔現況人口近十年逐漸減少且無法達成計畫人口之要求,為符實際,建議縣政府朝計畫人口調降方向研議,另相關課題、對策、發展策略及檢討等內容請一併配合調整,如需變更請提列變更案。
- (二)為提升計畫區生活品質,請縣政府就人口成長趨勢預測、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及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等項目進行分析探討,以為本次檢討之基礎。

七、都市計畫圖重製:

-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完成法定程序後,將作為都市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避免產生疑義, 請市政府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254 號函新訂「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 定,重新檢視補充本案作業程序、測量資料及疑義案 件處理原則等內容,以資完妥。
- (二)本次通盤檢討係採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減少 1.06 公頃,除請縣政府補充說明面積大幅增減之原 因,及全面性檢視是否有其他缺漏未列入本次變更案 之案件,如仍有涉及分區調整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 容綜理表,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八、土地使用計畫:請依內埔(豐田地區)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用分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更方案,以落實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九、公共設施: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7,000 人核算,經檢討後,劃設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2.46 公頃,僅佔全部計畫面積 1.1%,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請研提具體處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為因應。
- (二)本計畫區機關用地劃設 0.35 公頃尚未開闢,參考計畫 書第 36 頁-圖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部分土地現況 為機關社團使用,建請縣政府配合現況調整使用分區

或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 (三) 另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市場停車場用地迄今均尚未開闢,為因應少子化及老年化現象日趨顯現,請縣政府重新檢視計畫區內未開闢、未徵收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目前使用現況,並提出相關課題、因應對策等,以及視實際發展需要,活估適當開發方式;另請重新檢視計畫書實施進度及與費表中之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完成開闢期限,如無實際需求者,應參照內政部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 十、交通運輸:請針對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道路層級、區內外路 網、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課題,提出檢討分析,並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

十一、都市防災:

- (一)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發生之災害歷史、特性及分佈地點等災害史、以及歷年降雨量等資料,另參考計畫書圖九、圖十五及圖十六,得知本計畫區市中心為淹水潛勢範圍,請縣政府補充排水設計及規劃適當之防、救災措施、另請補充計畫區內避難場所、收容中心位置及可容納人數,納入計畫書中,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考量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進行專案檢討,請縣政府提供災損情形及影響,並就環境容受力、災害潛勢分析、防災規劃構想、減災因應策略及檢討原則等項目,以及如何落實於都市計畫層面,如土地使用、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如何配合變更部分,提出完整構想及計畫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

- (三)考量本案辦理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 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建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 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 以資明確。
- (四)另有關都市排洪系統部分,考量未完成整治之長潭埤 圳排水區段涉及徵收面積甚廣且穿越現有住宅區下 方,建議縣政府與內埔鄉公所研商現有雨水下水道改 道之可行性,未來工程開闢時應配合生態都市發展策 略,以明溝為主且盡量留設綠化空間,以達親水之效 益,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則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並將相關課題及策略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十二、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補充研提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包括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生態發展、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大眾運輸導向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等),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十三、都市衛生: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 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 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 計畫變更,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四、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 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之規定,請市政 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 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二) 本案「河川區」應由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

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請確實依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補充。
- (四)鑑於本案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放 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十五、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條:「…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三)如有涉及回饋部分,請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 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六、變更內容綜理表:如附表一。

十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十八、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內容	(1) 时 / 文 天 /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u> </u>	(公頃)	(公頃)	224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	民國 94 年	民國 115 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已屆滿,故參考上位計畫目標年調整變更。	除變更理由修正 為「參考全國區域 計畫目標年調整」 外,其餘照縣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2	2	市 畫 圖	1/1000 膠片圖	1/1000 數值圖	因應劇烈氣候變遷,災害影響程度與範圍遠超乎往常,都市維安機能較難自現行人映,為量別量計畫圖上反映,為強化都市防災應變條件、提劃精度,採數值測量方式製作計畫圖,作為後續土地管理參據基礎,故依重製後計畫數值圖辦理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3	3	全土使計面區地用畫	計畫總面 積 (225.66)	重製後計畫 總面積 (224.60)	1. 重製後計畫圖為後續土地 管理參據基礎,故依重製後 計畫圖重新丈量計畫總 積及各項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2. 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 之現行計畫面積及重製後 計畫面積參見表四所示。	本增程紀及七照是 學轉商畫見其議 明祖 別 為 所
4	4	計區界 圍畫 北範	農業區(0.02)	計畫範圍外 (非都市土 地) (0.02)	1. 基於避免土地管理系統重疊,配合調整計畫區北側範圍。 2. 本案係依第 1 次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第 F1-1 案決議辦理。	1. 借土畫面實請研區處廢納敘其核為點圖積載縣商淨理污入明餘議意都製原計府近廠畫宜書 政題見市增因書妥工協區,書 政過第計減詳。為業助內並中 府。

新	原		變更內容			1.人本的 1.4.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5	5	計畫	計畫範圍	農業區(一)	1. 配合營建署南區分處「振興	本案除變更內容
		區下	外	(13 m^2)	經濟新方案:加速都市雨水	第一項及第二項
		新埤	(非都市土	水溝用地	下水道建設計畫」之「下新	變更前後計畫面
		排水	地)	(0.08)	埤排水支線下游段臺一線	積不一致,請縣政
		支 線	(0.08)		~879.54m 拓寬工程」案,	府釐正外,其餘照
		上 游	農業區	住宅區(一)	辨理所需整治工程用地之	縣政府核議意見
		段(中	(0.41)	(23 m^2)	徵收。	通過。
		正		水溝用地	2. 用地範圍係依民國 82 年前	
		路以		(0.41)	台灣省住都局編製「屏東縣	
		北 部	住宅區	水溝用地	內埔鄉(龍泉、豐田地區)	
		分)	(0.01)	(0.01)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	
			道路用地	水溝用地兼	書」及現況水路予以調整。	
			(0.02)	道路使用	3. 配合一號道路北側住宅區	
				(0.02)	與周邊道路系統之留設,調	
			水溝用地	道路用地	整水路動線,以免影響住宅	
			兼道路使	(6 m²)	區東側 4 公尺人行步道通	
			用(6 m²)		行問題。	
6	6	甲種	河川區	農業區	因應「變更內埔(豐田地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
		工業	$(-)(2 \text{ m}^2)$	$(-)(2 \text{ m}^2)$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	見通過。
		區南	甲種工業	河川區	區、河川區為水溝用地,部分	
		側 水	品	$(-)(1 \text{ m}^2)$	道路用地為水溝用地兼道路	
		溝 用	$(-)(1 \text{ m}^2)$		使用)(配合下新埤排水支線-	
		地周			部分下游段拓寬工程)案」,水	
		邊零			溝用地周邊零星土地配合鄰	
		星分			近分區調整變更,俾利使用。	
7	7	田山	曲业二	~ 1. 	1 4 - 1 5	加州山上上兴古
7	7	部分	農業區	污水處理設	1. 該污水處理設施專用區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
		污水	(0.07)	施專用區 (0.07)	劃設係於一通時辦理,係因 應環保需求而設置,係供甲	見通過。
		處理		(0.07)	應環保需求而設直,係供中 種工業區使用。	
		設施專用			種工素	
		哥 與			4. 經宣乃分處理設施等用區 係民國 82 年辦理第一次通	
		旁鄰			盤檢討時劃設,民國90年	
		部分			一	
		可農業			市計畫劃定範圍辦理土地	
		反乐			逕為分割作業。	
		<u> </u>			3. 早期污水處理設施專用區	
					世就公司持有土地範圍開 一	
					發,未依都市計畫所劃定範	
					x 不成而中可里// 町	

新	原		變更內容			L A 布 応 1 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污水處理	農業區	圍購地開闢,故豐田段	
			設施專用	(0.06)	1224-1、1224-2 地號作農	
			品		業使用與道路使用已長達	
			(0.06)		十多年,現亦無工業使用需	
					求。	
					4. 現甲種工業區與污水處理	
					設施專用區之土地產權已	
					經移轉,宜配合權屬範圍調	
					整變更。	
8	8	廣二	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為考量都市防災機能,現廣場	参採縣政府列席
		廣場	(0.27)	(0.27)	用地乃周邊集村及核心住宅	代表之意見,考量
		用地			區之主要集散幹道,係定位為	本案係為配合當
					都市防災系統之緊急疏散道	地警察單位管理
					路使用,調整變更以符合實際	攤販之便利性,照
					需求。	縣政府核議意見
		_				通過。
9	9	三號	住宅區	鄰里公園兼	1. 該小型公園係於民國 74 年	参採縣政府列席
		計畫	(0.17)	兒童遊樂場	既已開闢,土地為未登記之	代表之意見,本案
		道路		用地	公有土地,其周邊建築密度	係配合現況提列
		北側		(0.08)	高,實有保留之必要,以增	變更案,故照縣政
		振豐		道路用地	加地區綠美化,並可作為社	府核議意見通過。
		村小	-V -t 1	(0.09)	區臨時性之防災場地。	
		型公	道路用地	鄰里公園兼	2. 長潭埤水路乃銜接北市圳	
		園	(0.05)	兒童遊樂場	逕流之重要排水路,由於長	
				用地 (0.05)	潭埤上游段長年受暴雨淹	
				(0.05)	水所苦,為便排水管理,本	
					段水路仍維持明溝型式使 用,故配合現況使用調整原	
					計畫道路之結構。	
					4. 周邊道路系統配合現況使	
					用調整變更,以符實際。	
10	10	一號	墓地	公園用地	1. 該公墓業於96年5月公告	1. 本案為配合現
10	10	計畫	基地 (0.27)	(0.31)	1. 該公基系次 50 平 5 月公吉 全面禁葬,現址周邊為密集	1. 本系為配合玩
		道路	停車場用	(0.01)	建成區,基於環境品質提	之需要,請縣政
		南側	地		是 成	府將本變更案
		之原	(0.04)		連同周邊停二用地變更為	周邊之機二、停
		第五	(0.01)		公園用地, 俾利整體規劃使	三及道路用地
		ヤ ユ 公墓			用,作為新中路東側住宅社	等納入
	<u> </u>	ム至			四 下侧侧 1 哈木网	五 ¼ 1/ C

新	原		變更內容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三園地西部住區公)公用及側分宅	住宅區 (0.06) 鄰 里 兒 童 地 (0.19)	停車場用地 (0.06) 停車場用地 (0.19)	區之緊急備災場地。 2. 位於住宅區內之部分公有 土地及公(兒)三變更為停 車場用地,以紓解計畫區停 車空間需求。 3. 變更後新增停車場用地編 號為停四。	併為要 題用併, 動國一統製 是 題用併, 對 題 一統製 , 計 會 的 題 , , 計 , , , , , , , , , , , , , , , ,
11	11	國北之平王廟	保存區 (0.35) 住宅區 (0.01)	宗教專用區 (0.36)	1.該寺廟為合法寺廟,但非屬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 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為避免 名稱混淆誤解,故變更分 名稱混淆誤解,故變更分 名稱混淆誤解,故變更分 名稱。 2.經查南側住宅區內豐田稅 633、641 號兩筆土地依 劃原意係依寺廟使用範別 劃原,故將南側住宅區屬於 廟方產權部分調整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2	?	計區4尺行道示置圖二畫內公人步標位詳十	道路用地(人)道)	道路編 (未) (未) (末) (x	1. 依內政部 90. 02. 06 台九十 內營字第 9082373 號為 行步道用地不得作。 東空間出入通行使用。 2. 現行步道用地乙項, 基圖及計畫直道路, 基圖及計畫直, 基圖及計畫, 基份及 對學更修正。	参之計地原,發道否基行更變計 參之計地原,發道否基行更變計
13	12	都防計畫	未訂定	增訂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辦。 併綜合意見第十 一點辦理。

新	原		變更內容			1 A = + 1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4	13	分分發計期區展畫	未訂定	增訂	為配合地區實際發展需求,並兼顧都市安全機,就都市發展用地分為「優先發展地區」,以為「聚落性區」,以為未來循序發展及管理之指導。	1.
15	14	事及務畫	已訂定	增修訂	配合計畫年期之調整,計畫內容之變更及發展現況等予以修訂。	1. 本案併綜合意 見第九點辦理。 2. 建請妥為編列 各項公共設務 開闢經費與預 算,並研定興闢 時程。
16	15	土使分管要出	已訂定	增修訂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 規定訂定之。 2. 為促進都市土地資源之合 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 品質。	_ , , , , ,

附表二: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 案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u>22</u>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同原條文。	照縣 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一八〇。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八○,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二六○。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60% 。	同原條文。	照縣 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四、工業區限制為甲種工業 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一〇。	四、工業區限制為甲種工業 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9/6,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9/6$ 。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六〇。	五、 $宗教專用區$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原保存區已變 更為宗教專用 區,故配合予以 修正。	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污水處理設施專用區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六、污水處理設施專用區之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積率不得大於 150%。	同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五〇。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 , 容積率不得大 於 250% 。	同原條文。	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國中(小)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u>50%</u> ,國中(小)容積 率不得大於 <u>150%</u> 。	同原條文。	照縣 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四〇。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underline{60\%}$, 容積率不得大 於 $\underline{240\%}$ 。	同原條文。	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	十、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	參照建築技術	本案除參照
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	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之	規則修正設置	本部 103 年 1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	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公共開放空間	月3日台內營
第十一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	獎勵之相關規	字 第
板面積。	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建築技	定。	1020374744
(一)基地有一面臨街寬度在	術規則」規定辦理。		號令修正發
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布「都市計畫
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問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法臺灣省施
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行細則第三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	以不超過申請建築宗地之		十四條之
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	土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30		三、第四十二
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	%為限。		條」之規定,
尺以上者。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博物		將容積上限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		修正為 20%
	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為限外,其餘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照縣政府核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議意見通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小 / A / A	47 17h 🔨	· 久入左四	和音母無小紅初步建議意見
├── 十一、依第十點規定所得增加	(刪除)	「實施都市計	
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列		畫區建築基地	
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綜合設計鼓勵	,,,,,,,,,,,,,,,,,,,,,,,,,,,,,,,,,,,,,,,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		辦法 已於 92	
+:		年 3 月 20 日內	
Δ FA=S * I		政部台內營字	
A:基地面積		第 0920085159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號函發布廢	
I:鼓勵係數		止,故删除本	
依左列規定計算:		點。	
(一)商業區:			
$I=2.89\times\sqrt{(S/A)-1.0}$			
(二)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I=2.04\times\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			
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十二、依第十點規定設置公共	(刪除)	同上。	照縣政府核
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			議意見通過。
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			
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五百平			
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			
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核			
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			
分之一百二十五。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1. 序號調整。	照縣政府核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地大於300平方公尺時,商	2. 為達都市環	議意見通過。
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業區應留設三分之一以	境美化功效,針	
	上,住宅區應留設二分之一	對大面積法定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	空地予以管	
	環境。	制,以符實際。	
	十二、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	1. 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
	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開挖	2. 因應全球氣	議意見通過。
	率不得大於建蔽率。	候變遷,為達防	
		災及減災功	
		效,新增有關地	
		下開挖率之上	
		限規定。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三、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1. 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
	共設施用地之最小透水率=(1	2. 為達防災及	議意見通過。
	-建蔽率)×50%。	減災功效,新增	
	前項所指最小透水率係指「垂	有關本計畫區	
	直地面下無任何人工構造物	最小透水率下	
	之面積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	限規定。	
	比」。若情形特殊經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同意者,最小透水		
	率得調整,調整比例以減少5		
	<u>%</u> 為上限。		
	十四、為延續及維護在地聚落	1. 新增條文。	除併綜合意
	風貌特色,聚落維護發展地區	2. 考量該地區為既	見第四點及
	範圍內土地於開發建築時,應	有家聚落,非屬尚	變更內容綜
	依「聚落維護發展地區都市設	未建築地區,實施	
	計事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始	都市設計管制之	案辦理外,其
	- 得申請建築。有關「聚落維護	目的既為既有聚	餘照縣政府
	發展地區都市設計事項」規定	落風貌保存,仍應	核議意見通
	之相關審議及管制內容應由	先請文化保存及	過。
	屏東縣政府另行擬定之,並授	客家事務主管機	
	權經屏東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關就既有文資保	
	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其	存價值之建築進	
	修訂亦同)。	行指認、調查與測	
		繪建立相關基礎	
		資料後,再就需透	
		過都市設計審議	
		機制管制部分研	
		訂都市設計準	
		則,以為實施管制	
		之依據。	
	十五、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	1. 新增條文。	除將條文順
	之建築物得依建築技術規	2. 為減低淹水	
	<u> </u>	災害,鼓勵設置	
	之二條文規定辦理(高腳屋	高腳屋式建	
	建築)。	築,依建築技術	
	^ 前項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規	規則增列本規	政府核議意
	定部分空間得免計入容積	定。	見通過。
	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5~~
1 L _ L _ L _ L _ L _ L _ L _ L		产 15 1m 未产 24 A.1	117 11/2 1 上 1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序號調整,其餘	照縣政府核
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同原條文。	議意見通過。

附表三: 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 1	區農會 內埔鄉 振豐段 182 地號	本鄉內埔地區農會所屬土 地振豐段182地號,使用分 區為市場,地上建物為農會 廳舍,為辦理原地重建, 發法規無法重建,爰函請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	收納現廣二用地集市攤 商以利管理使用,,仍有	地之需求、未來建 築物重建範圍及

第8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811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 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 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 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3年4月11日 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2件,並經屏東縣政府104年1月22日屏府城 都字第10401676000 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 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屏東縣政府併同本會 102 年 9月10日第811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表一、「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271	161	八八八		立 (八 1)		· /U.	小ユ	1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u> </u>	建	議	事	項	屏 研	東 析	縣	政 意	府見	本	會	決	議
1	劉忠和君	1.	依本次	(第三	次)证	自建	議增	設 6M	道	建議	未便:	採納	0		照惠	《政系	于研析	f意
	,,,,,,,,,,,,,,,,,,,,,,,,,,,,,,,,,,,,,,,		盤檢討							,		• • • • •			見。		• • •	, , ,
	長治鄉香		香潭段		•			•		理由	:							
	潭段		原設計									義調	整之主	道路				
	1078		輛迴轉										接周					
	1074 地		地號位	置並未	有道路	3				要主	道路,	且因	其調	整後				
	號等2筆		銜接,	形成道	路通行	ŕ				分[园(含	道路	截角	劃設				
	土地		死角,	容易發	生車社	马) 涉	及私	有土	地地	主權				
			紛爭。							益	經電	泛治陳	情人	,所				
		2.	1074 ы	也號業	經臺灣	巻				陳	1074	地號	係為	共有				
			高等法	院判決	並確定	?				物分)割土	-地(經法	院判				
			在案,	現有規	劃及建	<u> </u>				決理	見已分	个割為	ъ 107	4-30				
			置完整	道路系	統,與	1				地景	虎與 1	074-	36 地	號)				
			1078 號	土地通	直連,若	+				, 심	方未取	得所	有土	地所				
			採陳情	人之意	見,有	Ī				有相	崔人后]意書	÷ °					
			助於區	域發展	及加速	3												
			地方繁	榮。														
2	廖明義君	牛利	稠溪整治	計畫日	中,現有	ī 1.	牛稞	月溪整	公治	建議	予以	採納	,依是	縣府	參採	ド縣 政	发府列]席
		計:	畫為避	開屏市	大連月	ž	計畫	[,該	級段	水利	處最	新修	正之	堤防	代表	之神	甫充訴	记明
	長治鄉長	24	地號(水利用	地)」	-	正由	縣原	水	預定	線範	圍變	更。		,本	、案不	5予拼	(納
	豐段 456	現	有建物市	而將河	道偏后	ז		及規							,涉	步及剎	及蛇溪	₹ (
	地號	長注	治鄉,而	致屏東	市尚留	3				理由							整治	
		有:	不少公	有水利	用地未	خ							(牛稠]維
		使)	用,卻向	長治鄉	長豐月	٤	中,	請侈	規				包圍 ,			計畫	<u> </u>	
		456	3 地號往	散收不	少土均	2	劃修	·正後	き再				年6)					
		, 此	上情形實	違反公	地公用]	予定	2案。					溪排					
		,禾	弘有地亦	應符合	公平	\ 2.	•	具橋 雖				-	興橋)	_				
			理精神	•				し,請	•				範圍					
			事,又現					意見					本案任					
			亦不合力			3	-	[需求					10年	地範				
		關化	位置詳附]圖二)			擴大	變更	٠ -	圍然	泉)さ	と資米	斗。					
3	屏東縣	_	、有關內	政部都	市計	畫委	員會	102	年(19月	10 日	第8	11 次	會審	併再	子公员	月展覽	見期
	政府		議完竣	,其中	'決議-	一略	以:「	• • • •	,本	案后	〕意將	已完	成之	河道	間人	民及	と團體	建陳
			治理計	畫線範	圍內易	削除	,並統	納入	屏東	都市	i計畫	範圍	,並	依都	情意	医見絲	京理表	編
			市計畫	第 19 位	涤規定	另第	系辨理	公開	展	覽後	一併	與屏	東都	市計	號 2	0		
			畫同時					-	_									
			處意見	以「堤	防預定	足線	」為	準,	調整	经後產	生的	零星	土地	,併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廷	き議	事	項	屏研	東 析	縣	政 意	府見	本	會	決	議
		鄰覽原年為有時影先 近完辦10(本部民發 時期報響行	。 再 9 时 長 日 長 養 後 後 後 後 利 再 長 後 後 後 利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覽計	畫書 、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圖不 展節	了, 別, 後 男	是 本 一 量	預定線次提會	泉」擬 東理 財 東 明	具縣府 最新 市 市 及	103 版 畫避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武都市計畫(部分「住二」 住宅區、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指定供大武鄉衛生所 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 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104004577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衛生所及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於都市防災計畫中負有緊急救護之功能,需於各種災害發生時尚能正常運作,查本案變更範圍位屬坡地且緊鄰海岸,其基地區位之適當性,請縣政府補充相關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因變更範圍大部分屬為維護優美海岸而劃設之保護區,本案開發建設對海岸景觀維護產生之衝擊影響,請縣政府補充相關內容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三、請將計畫書內「玖、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玖、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

八、散會:中午12時35分。